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8 月 10 日 第 15 号

(总号: 14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开展碳汇造林的指导意见·····(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的实施意见····· (1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1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意见····· (3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零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方案的通知····· (6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6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质检“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昆明市政务信息查询 96128 专线服务“三个延伸”
建设的实施意见····· (72)

〔人事任免〕

- 昆政任〔2010〕1—8 号····· (76)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 10th, 2010 IssueNo.15 SerialNo. 142

Table of Contents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in Dianchi Valley. ...	(1)
Guiding Opinions on Encouraging the Afforestation for Carbon Sequestration.	(7)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Medium- and Low -Yield Forests. ...	(11)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Real Estate Economy.	(16)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eadquarter Economy.	(32)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trial)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on on Work Safety Alert.	(43)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lan of Nil Filing for Work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Within all the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Kunming City.	(4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Plan of Kunming on Substituting Subsidies by Rewards for People's Mediation.	(60)
Circular on Doing Well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Geological Disasters in 2010.	(63)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Kunming on Carrying out all-around Quality Inspection to Construction Projects.	(67)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Building of Three Extended Servic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Query Call 96128.	(72)

{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	(76)
-------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十一五”期间，云南省和昆明市将治理滇池、保护水环境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和环境工程以及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滇池治理全面提速。目前，滇池主要污染物总氮比2008年下降了12.7%，水质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综合治理效果开始显现。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滇池治理已进入攻坚阶段。市委、市政府提出了“要实现滇池治理的根本性转变”的目标，决定用三年时间，对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从源头上根治滇池流域农业面源污染。为确保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实效，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滇池流域2920平方公里范围内，包括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晋宁6个县（区）的4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38个村（居）委会（含42个社区居委会）、1321个自然村。有农村人口734212人，占全市农业人口近四分之一。耕地面积34.3万亩，其中蔬菜种植面积23.5万亩、花卉种植面积7.55万亩。滇池流域种植业高度集中，复种指数较高，商品率高，长期以来大量耕地用于种植花卉、蔬菜、烤烟等农药、化肥施用量大的作物。化肥、农药的大量施用及农田废弃物、养殖业排泄物等成为滇池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因素。滇池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直接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工作刻不容缓。为此，要把调整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作为我市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和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二、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市委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扣滇池流域水环境治理和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目标，以园林园艺、苗木种植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为主线，全面推进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滇池流域建成我省乃至西南地区最大的园林园艺、苗木生产园区。以解决好由化肥、农药、农田废弃物等带来的污染问题为重点，为彻底根治农业面源污染，保护滇池流域生态环境，确保现代新昆明建设持续协调发展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

（二）目标任务

自2010到2013年，滇池流域按年度分别调减现有耕地面积10%、20%、40%和30%（包括城市

建设规划用地减少的耕地面积)。用三年半的时间将 34.3 万亩农业种植面积全部调整为园林园艺、苗木、经济林木种植、园林园艺景观和滇池湿地生态园区、农业休闲观光区。年度调减计划为：

1. 2010 年调整 1.9 万亩。呈贡县全部调整，官渡区、西山区、晋宁县部分调整。

2. 2011 年调整 8.2 万亩。西山区、五华区全部调整，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官渡区、晋宁县、盘龙区部分调整。

3. 2012 年调整 16.5 万亩。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官渡区全部调整，晋宁县、盘龙区部分调整。

4. 2013 年晋宁县、盘龙区全部调整完毕。

三、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

(一)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重点

滇池沿湖坝区调整为园林园艺、苗木种植和农业休闲观光等区域。根据林业面山绿化、水利河道绿化、城市园林绿化等，选择适宜在滇池流域种植的园林园艺、苗木品种。山区、半山区调整为以经济林木（果）、中药材、桑园为主的生产区。

1. 蔬菜产业。滇池流域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晋宁现有 23.5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逐年调整到嵩明、寻甸、宜良、石林等县。

2. 花卉产业。滇池流域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晋宁现有 7.55 万亩花卉种植面积逐年调整到宜良、嵩明、寻甸、石林等县。

3. 粮食产业。滇池流域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晋宁现有粮食种植面积逐年调整到宜良、寻甸、石林、嵩明、禄劝、东川、富民等 7 个县区。

(二) 严格控制、限制化肥农药使用

严格控制滇池流域 292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化肥农药使用。苗木生产禁止使用化肥和化学农药，采用物理及生物综合防治措施防治植物病虫害。

(三)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土地流转

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加快滇池流域土地流转进程。引进综合实力较强的苗木生产、销售企业，集中连片承接流转滇池流域土地。进一步提高园林园艺、苗木生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把滇池流域建成我省乃至西南地区最大的苗木生产园区。

(四) 抓好调整后的劳动力培训转移，解决好就业，确保社会稳定

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开展园林绿化、苗木生产技术等培训，劳动力转移多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多渠道推荐就业。加快推进滇池流域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

滇池流域 6 个县（区）4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38 个村（居）委会，1321 个自然村共有农村劳动力 327341 人，按农业结构调整年度安排，对转移的劳动力分别进行引导性培训和技能培训。2010 年培训转移劳动力 3 万人，其中组织引导性培训 2 万人，安排技能培训 1 万人；2011 年培训

转移劳动力 8.2 万人，2012 年培训转移劳动力 12 万人，2013 年培训转移劳动力 9.5341 万人。2011 至 2013 年每年安排技能培训 3 万人，其余劳动力开展引导性培训，多渠道转移就业。

（五）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工作

各级新闻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调整农业结构，保护治理滇池的良好氛围，让广大农民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四、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的扶持政策

为确保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全面完成，减小农业结构调整对滇池流域农民收入的影响，市级财政安排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扶持专项资金，在抓好劳动力培训转移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一）农业结构调整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鼓励滇池流域农户、企业贷款调整农业结构，就近就地发展园林园艺、苗木、经济林木（果）和滇池湿地生态园区、农业休闲观光园区。市、县两级投融资平台按有关规定审批担保贷款。

市政府设立碳汇基金，从碳汇基金中统筹安排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园林园艺、苗木、经济林木（果）和滇池湿地生态园区、农业休闲观光区的贷款贴息。贷款贴息期限 3 年，贴息资金的贴息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二）种植业结构调整补助政策

现有的粮食、蔬菜、花卉种植产业，调整为园林园艺、苗木、经济林木（果）和滇池湿地生态园区、农业休闲观光园区的，每亩一次性给予补助 1000 元。

（三）到滇池流域以外租地种植补助政策

农户到滇池流域以外租用土地种植蔬菜、花卉连片 5 亩以上的，按每亩 500 元/年给予补助，连续补助 3 年。

（四）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补助政策

加大对滇池流域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力度，区域内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补助增加到 800 元/人。

（五）土地流转补助政策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系列文件的通知》（昆政发〔2010〕8 号）有关规定，执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一次性奖励的政策（1000 亩—2000 亩的按每亩 100 元；2000 亩—3000 亩按每亩 150 元；3000 亩以上按每亩 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配套措施

整合各类项目、资金，聚焦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中低产田改造、水利基础建设计划，给予重点倾斜。

滇池流域以外的各县区，要做好承接农业结构调整转移的服务工作。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由所在县区按项目争取扶持。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统一实施，渠道不变、用途不变，互相配套”的原则，整合各级相关部门年度安排的项目和资金，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结构调整、转移培训劳动力等项目建设。

滇池流域涉及农业设施拆迁的补助，由各县区自行研究制定。

（七）资金承担比例

资金采取分级承担的办法筹措。市、县两级承担比例为：市级与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县、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2：8；与晋宁县为 7：3；与盘龙区滇源镇、阿子营镇为 8：2。各县（市）区开展农业结构调整工作完成后，采取“报账制”的办法给予兑现。

五、加强对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的组织领导

（一）明确责任主体

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负责制，由各县（市）区负责本县（市）区的农业结构调整工作。市级农业、林业、园林、供销、水务、滇管、规划、国土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工作。

（二）切实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供销社、市滇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日常工作。滇池流域各县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组织机构，负责本区域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各级各部门对市政府下达的农业结构调整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要层层分解，定性、定量、定人，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强势推进。

（三）强化目标考核

建立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作为地方和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市政府年度考核。对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非因不可抗力没有完成任务的县区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1. 滇池流域各县区耕地面积及年度调整计划表
2. 经费测算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滇池流域各县区耕地面积及年度调整计划表

单位：亩

县区	耕地面积	2010 年 调整面积	2011 年 调整面积	2012 年 调整面积	2013 年 调整面积
五华	6337		6337		
盘龙	87420		10000	35420	42000
官渡	29175	6000	10000	13175	
西山	7000	3000	4000		
呈贡	4579.5	4579.5			
晋宁	151529	5000	18900	93000	34629
度假区	7564.5		3000	4564.5	
经开区	17753		10000	7753	
高新区	31115.6		20000	11115.6	
合计	342473.6	18579.5	82237	165028.1	76629

备注：此表依据 5 月 21 日各县区农业局, 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
上报情况统计。

附件 2

经费测算表

单位：万元/万亩

年份	调整 面积	结构调整 补助资金	劳动力培训 转移资金	合计
2010	1.9	1900	800	2700
2011	8.2	8200	2400	10600
2012	16.5	16500	2400	18900
2013	7.7	7700	2400	10100
合计	34.3	34300	8000	42300

备注：1. 滇池流域农业结构调整按 1000 元/亩补助。

2. 技能培训经费按 4 年培训 10 万人，800 元/人计，2010 年培训 1 万人，2011-2013 年每年培训 3 万人。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开展碳汇造林的指导意见

昆政发〔201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气候变化严重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大力发展碳汇林业，开展碳汇造林，增加森林碳汇、保护森林减少碳排放是主动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和一项全新工作；同时，也是国际公认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鼓励开展碳汇造林、全面推进“低碳昆明”和“森林昆明”建设，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碳汇造林的重要意义

（一）开展碳汇造林，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

气候变化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危机和挑战。气候变化结果导致了冰川消融、海平面上升、生态恶化和极端天气频发等，直接威胁到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对全球各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正在（潜在）构成严重威胁。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除土壤碳库以外，陆地生态系统最大的储碳库，陆地植被碳库中，森林碳库所占比例最大，科学研究表明：森林每生长1立方米蓄积量，平均能吸收1.83吨二氧化碳，释放1.62吨氧气。增加森林面积，增加碳汇，保护森林减少碳排放，是目前人类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

（二）开展碳汇造林，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

通过植树造林、湿地建设与保护、生态修复、低产林改造、减少森林毁坏、加强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和森林可持续管理等方式增加碳汇，是加快生态建设、提高林农收入、改善民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开展以吸收二氧化碳为主要目的的碳汇造林及森林保护等活动，是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我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保护生态环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必然选择。

（三）开展碳汇造林，是建设“森林昆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昆明市有常住人口628万人，机动车保有量突破111万辆。2009年，全市生产总值占全省的29.3%，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的30.3%。现有林业用地面积1841.4万亩，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58.87%，其中：有林地1233.51万亩。虽然全市森林覆盖率已达45.05%，活立木蓄积量超过4000

万立方米，但人工林所占比重大、林相单一、林分质量不高，加之城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不合理，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压力巨大。发展碳汇林业，开展碳汇造林，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城市森林碳汇功能，吸收工农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排放的二氧化碳，减轻城市热岛效应，提高生态承载力，促进“森林昆明”建设；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昆明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和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城市形象、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充分体现昆明“天气常如二三月，花枝不断四时春”的“春城”形象。

二、明确开展碳汇造林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衔接省、市低碳经济发展规划和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将发展碳汇林业，开展碳汇造林与荒山绿化、防护林建设及林业产业发展相结合，紧紧围绕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碳汇，发掘林业低碳经济潜力，探索碳汇造林模式目标，倡导和动员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捐资造林，积极“参与碳补偿，减少碳足迹”，为保护气候做出贡献。

通过发展碳汇林业，开展碳汇造林及其相关活动，充分发挥森林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唤醒人们对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不断优化和改善人居环境，把昆明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生态良好、舒适宜居的低碳城市。

（二）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自愿参与相结合、节能减排与增强碳汇功能并重、生态建设优先与社会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大力推进以滇池流域、昆明市主城区、呈贡新城建成区及面山、空港经济区面山、入城交通干线、县乡公路沿线、水源保护区为重点的碳汇造林活动。

通过5-10年的努力，形成人人“参与碳补偿，减少碳足迹”，选择低碳生产和生活的方式，树立起承担社会责任的道德意识，促进本市企业自愿捐资造林，参与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到2015年，全市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和乡镇集镇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到12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6平方米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7%以上，林木绿化率达到57%以上，形成农田林网化、公路铁路林荫化、城市森林化、乡村园林化、山区丘陵风景化的城乡森林生态环境。

三、落实碳汇造林的主要措施

（一）设立中国绿色碳基金昆明专项

目前，国内的碳汇造林，主要以企业捐资到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开展营造林活动为主。由国家林业局和相关企业发起建立的中国绿色碳基金，遵循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和相关国际规则，是为企业和公众捐资造林、储存碳汇信用指标、展示企业社会责任搭建的平台，确保所开展的林业活动真正增汇减排。因此，参照其他省（区）的经验，建议向国家林业局和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申请

设立中国绿色碳基金昆明专门项目（简称专项），以确保昆明的碳汇造林特别是碳汇计量监测进入国家林业局碳汇管理系统。筹资渠道如下：

1.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从 2010 年起连续安排 3 年（政府拨款可不汇入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账户）。
2. 倡导和动员高排放企业，尤其是能耗高、二氧化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捐资参与碳汇造林，力争在专项正式成立之前募集企业捐赠启动资金 1000 万元。
3. 大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碳汇造林的宣传教育，加强全民的责任感意识，号召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党员、职工带头捐资。
4. 发起“出游 10 公里，请种 1 棵树”活动，鼓励市民参与温室气体减排的志愿行动，实践低碳生活或生产。
5. 在昆明信息港网站上加挂昆明碳汇专项单元，通过使用网上的碳足迹计算器计算人们生产生活产生的二氧化碳，需要多少面积的造林才能抵消。

企业和个人捐资到中国绿色碳基金昆明专项，捐资造林所获得的碳汇，将由国家林业局认定资格的机构进行计量监测后，登记在企业的社会责任账户、个人的碳补偿账户上，在中国碳汇网（政府网）上公示，并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鼓励。个人参与碳基金昆明专项，还可获得由中国绿色碳基金会发放的公益收据、碳补偿标识（车贴）等。若捐资数额达到营建 10 亩及以上碳汇林者，对其出资造林的林木挂以“**碳汇林”标牌。

（二）确定专项募集资金对象及方式

根据相关测算数据，车辆每消耗 1 公升燃油，平均排放 2.7 公斤二氧化碳，每亩人工林每年平均大约可吸收 0.5 吨二氧化碳，人工林从栽种到后期管养费用为 500 元/亩，经测算，吸收 1 吨二氧化碳的造林成本为 1000 元。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结合昆明实际，鼓励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资昆明专项，实践低碳生产和低碳生活。主要劝募对象为：

1. 鼓励和动员高排放企业自愿捐资到昆明专项，可依据企业意愿，开展各类增汇减排的林业活动。
2. 倡导和动员社会公众，特别是车主和车辆使用者，以减少或抵消车辆碳排放的方式捐资昆明专项，开展碳汇造林。

（三）强化宣传动员

坚持“政府搭台，宣传引导，社会参与，自觉自愿”的原则，利用广播电台、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宣传手册、制作科普展板、播放公益广告、宣传短片等宣传方式，多层次、全方位、高密度宣传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低碳经济中的功能和作用，充分

调动企业、公众参加植树造林、保护环境、保护森林等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城乡居民参与碳补偿、消除碳足迹、承担社会责任的热情，通过自愿出资造林增汇，抵消企业、个人因生产和生活排放的二氧化碳，实践低碳生产和生活，为减缓气候变暖做出贡献。对碳汇造林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采访报导，鼓励和动员全市上下积极行动起来，全力支持碳汇造林，参与植树固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试点先行

发展碳汇造林，要结合“森林昆明”建设，始终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试点、再推开。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推进：

1. 开展碳汇造林试点。根据企业捐资情况，按照国家碳汇造林技术规定，开展碳汇造林试点，并竖立标识牌以便确认，做好碳汇造林试点的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固碳能力强的树种营造混交林。

2. 推进城乡园林绿化。重点抓好江河绿色廊道、铁路森林带、环城高速公路森林带、城市组团隔离森林带、城市主次干道绿化景观带、城市绿地公园、单位绿地系统、城市立体绿化等城市绿地系统工程，提高城市森林覆盖率、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发挥其在低碳城市建设中强大的碳汇功能。

3. 继续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认真抓好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珠江防护工程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的实施，推进“五采区”、石漠化荒山荒坡和难造林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加快城市生态隔离林带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建成初具雏形的城市生态隔离林带。进一步加大森林保护力度，通过造林、再造林、退化生态系统恢复等措施，不断增强森林固碳放氧能力。

4. 扩大林业低碳概念影响。加快推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建立以森林培育业、林产品加工业、森林旅游业为核心的新型产业体系，增加森林碳汇储量，宣传林业在低碳经济中“最有效、最安全、最易做”的特殊功能和作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碳汇造林工作，成立昆明市碳汇造林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林业、环保、园林、工信、发改、财政、农业、税务、工商、宣传、法制、交通、交警等相关部门为成员，负责协调解决碳汇造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负责全市碳汇造林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全力推进碳汇造林工作，走出一条环保与经济协调、生态与发展统筹、排碳与固碳平衡的新型科学发展道路。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林业工作会议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的意见》（云政发〔2010〕54号）精神，科学发展林业，有效保护生态，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生态立市，按照建设“森林昆明”的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中低产林改造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林地是我市重要的土地资源，是林业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农民重要的生活保障。我市林业用地124.31万公顷，有林面积113.7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90.46万公顷、疏林地0.7万公顷、灌木林地19.31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3.23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4039.62万立方米，森林蓄积3941.3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5.05%，林木绿化率52.73%。现有中低产林面积约620万亩，极大地制约了林地产出、林农增收和林业发展。如果不进行改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目标就不可能真正实现。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是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实现“森林昆明”的重大举措。

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市森林平均蓄积量和生长量低于林业发达地区，与我市的资源状况极不相称。加快中低产林改造，有利于优化林分结构，发挥林业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种功能，促进林业体质增效、科学发展、改变我市林业资源效益低的现状；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增强造林育林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森林昆明”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明确改造主体，严格改造标准，突出改造重点，优化林分结构，进一步发展林业生产力，促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坚持统筹兼顾，实现农民得实惠、生态受保护、林业大发展；坚持多渠道投入，建立政府引导、林农主体、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坚持尊重林农意愿，形成林农主体、各级各部门大力扶持

的格局；坚持分类指导，促使改造符合实际；坚持突出重点，促进林地质量提高、林分结构优化；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坚持依法依规，确保改造规范。

（三）目标任务。用 10 年左右时间规划完成 200 万亩中低产林改造任务。其中，“十二五”期间改造 100 万亩，2016—2020 年完成 100 万亩改造任务。在中低产林改造中加大商品林改造力度，使改造后的中低产林综合产值提高 50% 以上；公益林改造，要不断优化树种结构、完善生态功能，使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在此基础上，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逐步形成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林地有效保护机制、生态的长效建设机制，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

三、范围方式

（一）界定标准。由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森林资源调查结果和林业生产力水平，参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和以下标准之一界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政府审定，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总体标准：林相残败，功能低下，并导致森林生态系统退化的林分；林分生长量或生物量较同类立地条件平均水平低 30% 以上的林分；林分郁闭度小于 0.3 的中龄以上的林分；风倒木、病害才比重占单位面积株数 20% 以上的林分；因未适地适树或种源不适而造成的低效林分。

生态标准：植被覆盖度小于 40%，林分结构单一、林相残败、防护功能低下的林地以及林分衰败、生态防护功能显著下降的成熟林和过熟林。

经济标准：树高、蓄积生长量较同类立地条件林分的平均水平低 30% 以上；林分中目的树种组成比重占 40% 以下；商品材预期出材率低于 50%；生产非木质产品，连续 3 年产品产量较同类立地条件林分的平均水平低 30% 以上；生产非木质产品，林木或品种退化，已不适应市场需求。

（二）实施范围。凡符合改造条件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都可以纳入改造范围。自然保护区林木、原始天然林、特殊灌木林、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生物多样性典型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地的公益林地、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林地，不纳入改造范围。

（三）改造方式。林权所有者依据林地状况、自然条件和培育目标，通过采伐更新、树种更替、森林抚育、复壮改造、综合改造、补植补造、封山育林、改善林分结构等方式进行改造。公益林及重点水源涵养区的森林禁止实施皆伐性改造。重点水源区、城镇面山、主要交通沿线面山、滇池流域等选择森林抚育、复壮改造、补植补造、封山育林、改善林分结构等方式改造。

四、工作计划

（一）编制完成县级中低产林改造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要迅速成立工作班子，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低产林改造的要求，结合本县

(市)区实际,委托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部门认真编制完成县级中低产林改造总体规划。编制规划过程中,首先要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中低产林界定的技术标准,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准确界定、区划中低产林的量和区域(小班为最小单位),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县级实施方案。

2010—2020年全市规划改造任务200万亩,其中:“十二五”完成100万亩,“十三五”完成100万亩,各县(市)区的改造任务:五华区5万亩,盘龙区10万亩,官渡区5万亩,西山区8万亩,东川区10万亩,安宁市14万亩,呈贡县3万亩,晋宁县13万亩,富民县11万亩,禄劝县40万亩,嵩明县10万亩,寻甸县30万亩,宜良县18万亩,石林县20万亩,经开区2万亩,高新区1万亩。完成时间: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的评审,2010年10月15日前定稿,由县(市)区政府上报市林业局,市林业局汇总审定后报批。

(二) 全面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及试点工作

2009年我市石林县被列为省级中低产林改造试点县,并完成了县级总体规划,2010年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中低产林改造试点工作,计划试点完成40000亩,其中,中幼林抚育20000亩,树种更替20000亩。各县(市)区必须在今年11月30日前完成一个改造试点,面积不得低于1000亩。试点设计必须上报市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试点工作完成后各县(市)区政府将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上报市政府备查。2011—2020年将根据各县(市)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三) 资金筹措

为加快推进我市中低产林改造工作进程,市级财政对改造项目给予一定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自筹,具体补助办法:试点项目每亩补助200元,正常改造项目每亩补助100元。设计批准后市财政根据设计下拨50%的补助资金,其余资金验收后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中低产林改造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见效期长、工作任务重,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站在建设“森林昆明”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中低产林改造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编制中低产林改造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中低产林改造的质量和效益。按照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中低产林改造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各级林业部门主要领导是中低产林改造主要责任人的总体要求,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奖惩,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目标实现。市人民政府成立“昆明市中低产林改造领导小组”,统一研究、部署和协调中低产林改造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下设“昆明市中低产林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中低产林改造的日常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主动参与中低产林改造,努力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强工作力量，组织协调好本地中低产林改造推进工作。

（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中低产林改造要坚持先规划、后改造，先设计、后施工，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先由县级人民政府编制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下而上形成全市中低产林改造规划。然后根据全市中低产林改造规划自上而下确定和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各地要按照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操作规程，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以确保中低产林改造有序推进。各县（市）区要组织力量对全市气候、土壤、森林生态、林木品种等进行全面系统研究，为制定规划、合理布局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编制规划要坚持科学方法，严格改造标准，明确改造范围，突出改造重点。要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围绕木本油料、名特优经济林、速生丰产林、种苗和花卉、森林食品和药材等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和彰显森林的生态功能与经济功能。对改造剩余物要物尽其用，提高改造综合产值。

（三）强化科技，提质增效。各县（市）区要按照适地适树并注重比较效益的原则，合理选择中低产林改造树种和改造方式，做到经济功能与生态功能并重。加强中低产林改造科研攻关，提升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大力推广丰产栽培、集约经营、生物防治等实用技术，提高营造林水平，增强改造实效。切实加强种苗管理，坚持良种良法，严把种苗质量关、整地质量关、栽植质量关、抚育质量关，逐步实现标准化、集约化、现代化的林地和林业经营。

（四）创新机制，加大投入。按照政府引导、林农主体、金融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中低产林改造多元化投入长效机制。市级财政对改造项目给予一定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自筹，具体补助办法：试点项目每亩补助 200 元，正常改造项目每亩补助 100 元。设计批准后市财政根据设计下拨 50% 的补助资金，其余资金验收后拨付。各县（市）区也要安排改造专项资金，加大对中低产林改造的投入力度。

各地收取的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也可用于支持中低产林改造。要打破部门限制，对目标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进行整合，把有关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林业科学技术推广、退耕还林资金、育林基金等有关资金有效整合起来，大幅度增加中低产林改造投入。要拓宽中低产林改造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模式，开发与林业生产相适应的信贷产品，通过小额信贷、联保贷款、林权抵押、专业合作社信用贷款等方式，为中低产林改造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要鼓励银保互动，积极开展森林保险试点。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特别是对于离居住地远、投入大、农户无法经营管理的林地，还可采取以村为单位，统一规划，动员村民联合进行规模化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成招商项目，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各类社会资金参与中低产林改造。

（五）明确主体，规范程序。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是中低产林改造的实施主体和投资主体，要以森林分类经营区划为基础，充分尊重林农和业主的意愿，落实实施主体，科学合理、依法有序地

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凡纳入中低产林改造规划的林地，属经过林权制度改革分包到户和流转到户的林地，由林权所有者自主决定是否改造和改造的方式，林权所有者提出的改造申请，由乡（镇）林业站审核上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集体经营的林地，须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民主决策同意，并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企业和国有的林地，由其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低产林改造采伐的木材及其剩余物，凭乡（镇）林业站证明，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运输手续。

（六）企业带动，规模发展。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林权流转的指导，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并从规划开始就注重扶持培育龙头企业，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采取租赁、转让、联营、合作、承包、领办等多种形式和办法，完善财税、金融、土地、科技等优惠政策，围绕发展重点做强、做大一批优势特色龙头企业。要坚持引进与培育企业并举，增强龙头企业大规模开展中低产林改造的带动力，形成规模化改造、规范化管护、产业化经营的良好发展格局，提升林业经营水平，促进林产业发展。

（七）严格管理，加强宣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建设阳光政府的有关制度要求，健全林业管理和服务体系，简化审批程序，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制定中低产林改造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等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中低产林改造工作。在中低产林改造过程中，要坚持限额采伐制度。对抚育间伐人工用材林胸径小于 10 厘米（含 10 厘米）的林木，只纳入采伐限额管理，不纳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以改造为名采伐正常林分林木，不得改变林地用途。要处理好按政策推进、按作业设计、按规划进行与群众性参与、大范围推进的关系，把有意的滥砍滥伐、偷砍盗伐与正常的中低产林改造区分开，做到区别情况，宽严有度。要建立健全中低产林改造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改造任务结束后，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自查，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抽检核查，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兑付补助资金和安排下年度改造计划的依据。要认真搞好试点，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有序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工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昆政发〔201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充分发挥昆明的区位、资源、产业和地位优势，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城市建设与产业项目有机融合，实现都市型楼宇经济聚集发展，突破楼宇经济发展瓶颈，提高发展质量，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加快楼宇经济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对发展楼宇经济重要性的认识

（一）发展楼宇经济是优化昆明经济发展模式的重要途径。楼宇经济是指一种以商务楼宇、功能性板块和区域性设施为主要载体，通过开发、营销、租售楼宇引进或培植市场主体，从而收取租金、产生税源、增加就业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经济形态，是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发展楼宇经济是优化昆明经济发展模式的重要途径，培育楼宇经济使之成为昆明新的经济增长点，变平面发展为立体发展，向空间求发展，向楼宇要效益，从而不断培育壮大中心城区的税源，促进产业融合与升级。

（二）发展楼宇经济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昆明城市功能的重要举措。发展楼宇经济将加速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加快配套产业链的完善和高端服务体系的建立，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建设一批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齐全，行政配套完善，建筑风格鲜明的多功能高级商务写字楼，有利于我市新商圈的形成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必将极大地提升城市品位和档次，加速信息、资金、人才、技术、政策等关键要素在城市的集聚，进而提升昆明作为区域性国际化城市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二、明确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和地位优势，按照区域性国际化城市发展水平标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发展规划为导向，以项目建设为依托，以招商引资为切入点，通过楼宇资源的整合、特色楼宇的建设，加大引企力度，使楼宇经济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形态，为优化全市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增强区域经济实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级管理，以区为主的原则。市级对楼宇经济发展做出总体部署，对商

务楼宇实行以县（市）区管理为主，对不同级别的楼宇实行不同的政策扶持。充分调动街道（乡镇）、社区（村）的积极性，形成市区联动、四级参与管理模式。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大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资源倾斜的力度，强化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发展楼宇经济的软硬件环境；坚持规划先行，合理集聚的原则。切实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通过集聚策略、专业化和特色化策略等，进一步摸清本辖区现有楼宇的整体状况，选择有较大潜力的楼宇给予重点扶持，打造楼宇品牌，优化结构布局，形成上规模、上档次的楼宇聚集区；坚持盘活存量，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大对市区楼宇资源开发改造的力度，通过改造扩容、出售转让等方式加以盘活，以存量促增量。培育亿元楼、建设特色楼、带动小楼宇，整体推进我市楼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坚持政策扶持，完善服务的原则。整合、梳理现有政策，制定统一、切实可行、具有较强推动力的扶持发展政策。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定期联系走访楼宇企业，协调解决楼宇建设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

（三）发展目标。至“十二五”末，我市楼宇经济体系基本完善，以全面提高商务楼宇入驻率和入驻企业质量为基本发展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机制，提升业态水平，发挥楼宇集聚要素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昆明经济发展模式的根本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昆明城市功能的升级。2009年—2012年，建成5个特色楼宇经济聚集区；培育税收过千万元的商务楼宇60栋，税收亿元楼10栋，楼宇税收占市区税收总额35%以上；市区主要楼宇入驻率提高到90%以上。2013—2015年，楼宇经济的规模和实力大幅度提高，税收过千万的商务楼宇达到100栋，税收亿元楼达到15栋，形成10个特色楼宇经济聚集区；商务楼宇入驻企业实力和档次明显提升；引导楼宇经济向三环周边及以外的次区域发展，围绕滇池形成以主城区—北城为核心，以呈贡新城—东城为次中心，以南城和西城为两翼，特色鲜明、分片聚集的发展格局。

三、科学规划楼宇经济发展布局

（一）制定楼宇经济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等制定《楼宇经济发展规划》，以指导楼宇经济发展建设。楼宇建设项目规划要引进先进的规划理念，充分体现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

（二）加强规划引导，形成楼宇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要根据《楼宇经济发展规划》，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及城中村改造契机，突出规划引导，鼓励发展商务楼宇，控制住宅地产开发。确定楼宇经济发展核心区，以北至人民中路，东至白塔路，南至拓东路—金碧路，西至五一路—靖国路区域为核心，延伸至主城一环路以内，及主城中央商务区（CBD）为昆明发展楼宇经济的核心区，以高智能、高聚集、高增值为主要特征，按照“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改造一批”的工作方针，建立可开发建设商务楼宇土地资源库，优化商务楼宇空间布局，

着力培植商务楼宇聚集区。

（三）突出重点，发展特色产业楼宇聚集区。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应根据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培育一批金融楼、外贸楼、商务楼、科研楼、中介服务楼、现代物流楼等，实现高端业态集聚。

（四）加快商务楼宇建设和提档升级。各级各部门应整合楼宇地块资源，增加商务楼宇建设空间，规划建设高品质商务楼宇，要引入管理水平高、设计理念前沿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引导各类开发主体，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进行规划设计，适度开发建设智能化程度高、设施齐全的高档商务楼，打造一批相对集中、具有完善配套、成熟管理的商务楼宇精品。提高楼宇内部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程度，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发展专业化商务楼宇，促进现代服务业的高效聚集。鼓励商务楼宇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五）努力实现楼宇企业总部化。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应重点吸引大中型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区域性总部，知名企业的营销总部、研发总部、财务总部等职能总部入驻商务楼宇，努力实现楼宇企业总部化，增强区域经济辐射力。

四、强化楼宇招商力度，改善楼宇经营环境

（一）强化楼宇招商力度。楼宇招商是当前和今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重中之重，楼宇招商主要以存量楼宇的二次招商和在建楼宇招商为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和企业主体的原则，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方针。以各县（市）区为主体，市、区、楼宇业主密切配合，建立楼宇招商团队，多方联动优化招商力量。要采用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运作方式，加强楼宇招商规划，创新楼宇招商机制。全面掌握楼宇销售、企业入驻情况，根据楼宇特色，采取定向式、个性化招商。要加强宣传推介，加强整体包装策划，充分利用博览会、旅游节、招商周等节会平台以及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媒体及时发布信息，提高重点商务楼宇知名度和影响力。要拓宽招商渠道，加强与外商联系，积极发展与国外权威中介机构合作，科学配置资源，不断提高楼宇入驻率。

（二）改善商务楼宇的经营环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服务业与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互促互利，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提供良好的支持服务。积极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商务楼宇停车场、餐饮、会展、娱乐休闲及周边交通等商业、文化、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加强公共服务，有效解决城市交通、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努力营造舒适、便捷、安全的办公环境。

五、完善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扶持和奖励政策

（一）制定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对促进本区域发展的开发商、业主、入驻公司及物管企业给予奖励，以带动其

继续促进发展楼宇经济的积极性。

(二) 奖励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集体和个人。由市级政府对在楼宇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授予“昆明市发展楼宇经济突出贡献单位”和“昆明市发展楼宇经济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按相关政策予以表彰奖励。

六、加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 提高发展楼宇经济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统筹兼顾的理念，切实提高对发展楼宇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找准重点，强化措施，增强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危机意识，把发展楼宇经济作为全市都市经济建设的基础平台和有效载体。

(二) 成立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楼宇经济发展的管理职能。建立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楼宇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建立市、区两级政府主要领导联系重点楼宇聚集区的制度，加快推进重点楼宇聚集区的建设和招商工作。住建、发改、商务、财政、统计、工商、投促、政策研究室等部门及有关县、区、市政府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认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楼宇经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 制定楼宇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市级政府制定昆明市楼宇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范强化昆明市楼宇企业认定工作。

(四) 建立重点商务楼宇、企业领导联系制度。对认定授牌的重点商务楼宇、企业实行区级领导挂点联系制度。通过与楼宇开发商、物业管理单位以及企业建立沟通机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建立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各街道、乡镇、开发（度假）区及相关部门要确定专门联络人员，负责辖区的商务楼宇、总部企业的政策宣传、数据收集以及情况反馈。

(五) 建立健全发展楼宇经济的考核机制。由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昆明市发展楼宇经济考核体系，把楼宇发展工作列为干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楼宇项目建设进度的督查力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楼宇建设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通报，并组织有关部门对楼宇建设项目进行考评，对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七、健全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服务机制

(一) 建立楼宇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统计调查分析。将楼宇信息、数据上报及相关分析工作按职责纳入住建、统计部门的工作范围。对楼宇数量、入驻企业数量、企业规模和税收情况、物业管理水准、楼宇市政配套、内部硬件设施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并定期发布楼宇经济发展分析报告。楼宇所在辖区政府负责做好楼宇经济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相关分析工作，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形成完善的楼宇经济统计信息网络。

(二) 建立楼宇经济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相关职能部门经常性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及时发布商务楼宇入驻动态信息，搭建商务楼宇招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沟通。为入驻楼宇企业提供快捷、便捷的商务、法规和政策信息等各类资讯。

（三）建立联络员网络，强化跟踪服务。商务楼宇所在街道办事处应确定一人以上的楼宇经济联络员，联络员应加强与楼宇物业的联系沟通，及时跟踪了解辖区商务楼宇企业变动情况，更新“昆明市楼宇经济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同时协助做好楼宇招商、协税护税工作。对新投入使用的商务楼宇，各市、区、县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主动上门服务，实行“一门受理、限期办结、一条龙服务”。

（四）建立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由市商务局和市统计局牵头，负责昆明楼宇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尽快出台昆明楼宇经济发展指数的评价体系。由市政府组织实施，每年发布《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年度报告》，为昆明楼宇经济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详见附件 2：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

（五）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由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楼宇经济专题培训，科学制定培训提纲、考核办法，确保培训成果在实际中有效运用。引导投资开发商、物业管理企业根据国际化通则，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楼宇相关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赴境外培训。大力引进楼宇设计、营销、招商等高层次管理人才，以及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物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为发展楼宇经济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优化政务环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协助入驻企业做好项目调研、选址落户、注册登记、开业准备等服务工作，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有关职能部门要注意保护商务楼宇的正常运营秩序，避免重复检查。各有关部门对重点商务楼宇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向所辖区政府楼宇办备案。

（七）加强综合治理，强化治安环境。各级各部门应开展平安楼宇创建工作，将平安楼宇创建工作作为现代新昆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抓住楼宇“治安安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信访安全”四个主要环节，坚持“四抓四建”，全力打造平安楼宇，有力改善楼宇安全状况，加大保障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确保楼宇经济在稳定安全的环境中实现新的发展。

- 附件：1. 昆明市楼宇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昆明市楼宇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昆明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充分发挥昆明的区位、资源、产业和地位优势，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城市建设与产业项目有机融合，实现都市型楼宇经济聚集发展，突破楼宇经济发展瓶颈，提高发展质量，现结合我市工作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楼宇是指在昆明市辖区范围内，总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并且商务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综合商务楼宇或商务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纯商务楼宇。

第三条 上述在昆明市区属地纳税的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受产权单位委托的物业经营管理企业）以及经昆明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登记注册并在昆明市区（地）纳税的入驻上述商务楼宇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建立科学的楼宇经济管理机制，昆明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本办法对辖区范围内楼宇经济发展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企业发展扶持

第五条 将楼宇经济发展纳入昆明市支持非公暨中小企业发展、新型工业化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扶持的重点范围。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身财力实际和发展需求，以辖区楼宇经济税收增量为基准，设立专项资金，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用于扶持楼宇经济的发展。

第六条 企业如可同时享受我市其他支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按最优惠政策享受，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

第三章 商务楼宇的申报、审核、认定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商务楼宇的有效申报主体、商务楼宇的入驻企业，在当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达到标准、符合环保要求，无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无欺诈损害消费者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可申请认定后享受本办法的奖励扶持政策。

第八条 商务楼宇、入驻企业申报奖励扶持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商务楼宇认定申请；

- (二) 商务楼宇的土地证、产权证复印件；
- (三)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缴税情况证明；
- (五) 县（市）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商务楼宇奖励扶持的申报期限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第十条 商务楼宇奖励扶持的申报、审核程序：

(一) 经商务楼宇投资主体和经营管理者协商的享受商务楼宇扶持政策的有效申报主体，一幢商务楼宇只能有一个申报主体；

(二) 凡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的新建、已建商务楼宇的投资开发主体，须填报《商务楼宇政策扶持项目申请表》，由各县（市）区促进楼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报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商务楼宇奖励扶持的认定程序：

(一) 按照“年度认定、集中兑现”的原则，每年初，由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和对象的商务楼宇申报主体和入驻商务楼宇的企业，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准备材料；

(二) 实行扶持政策联审会议制度。联审会议由各县（市）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主持，召集发改、住建、商务、财政、工商、税务、审计、统计等有关部门，集中对辖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的项目进行终审，形成各县（市）区全年政策兑现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并报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以税收贡献、建设规模、设备设施、管理服务等指标作为楼宇分级的主要标准，对商务楼宇实行分级定等管理。

第十三条 昆明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楼长”工作制度、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及奖惩等制度，明确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市政府开辟商务楼宇服务“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集中受理、限期办结”的服务方式，确保入驻项目税收落地。

第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加大对商务楼宇聚集区交通、卫生、噪音等方面的整治力度，改善周边社区生活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优化生活条件。

第十六条 建立以区为主体，按照市、区、街道、商务楼宇四级工作网络，全面开展商务楼宇税收双落地企业的转化工作。

第十七条 商务楼宇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做好楼宇经济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相关分析工作，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形成完善的楼宇经济统计信息网络。

第十八条 建立楼宇管理信息、数据交换中心和应用服务系统，对楼宇数量、入驻企业数量、企业规模和税收情况、物业管理水准、楼宇市政配套、内部硬件设施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并定期发布楼宇经济发展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建立楼宇经济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相关职能部门收集整理国家、省相关政策，及时发布商务楼宇入驻动态信息，搭建商务楼宇招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沟通。经认定的商务楼宇均作为全市招商重点项目，可以通过商务楼宇信息平台发布招商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奖励资金额度原则上以企业当年对各县（市）区财力贡献的同比增量为限，对新办和成长性好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若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可以享受扶持企业发展的多项政策，只能择优享受一项，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楼宇和企业的对各县（市）区财力贡献以每一会计年度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

楼宇经济作为城市经济发展中的新型经济形态,已成为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破解土地制约、提升城市品位、增强综合功能的重要手段,发展潜力十分巨大。为对昆明楼宇经济的发展情况进行客观测度和计量,更准确地评价和监测我市楼宇经济发展的状况,引导我市楼宇经济有序、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评价体系。

一、楼宇经济发展指数指标体系的构建

(一) 构建楼宇经济发展指数指标体系的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性原则。从昆明实际出发,选择含义准确、便于理解、易于集散的可靠和实用的指标构建指标体系,在科学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能准确反映我市楼宇经济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

2. 导向性原则。指标体系通过对我市楼宇经济发展实际状况的评价及动态监测,能及时发现我市楼宇经济发展的优势和不足,为我市楼宇经济发展提供包括规划、政策和管理等方面的正确导向。

3. 系统性原则。指标体系必须能够较为真实地反映楼宇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及其主要特征,准确地体现楼宇经济发展的内涵,各指标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4. 可比性原则。由于各地区之间存在自然禀赋差异,经济发展不平衡等方面的因素,建立指标体系必须做到价值量指标与实物量指标相结合,同时应充分考虑不同时期的动态可比,以保证指标体系作用的最佳发挥。

5. 可操作性原则。指标的选取力求含义明确,统计手段灵活,计算方法简便,使得整个指标体系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和实际操作可行性。

(二) 楼宇经济发展指数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

根据上述评级指标体系设置原则,结合我市楼宇经济发展实际,确定的《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为4个子系统14个方面共47个评价指标,具体是:

昆明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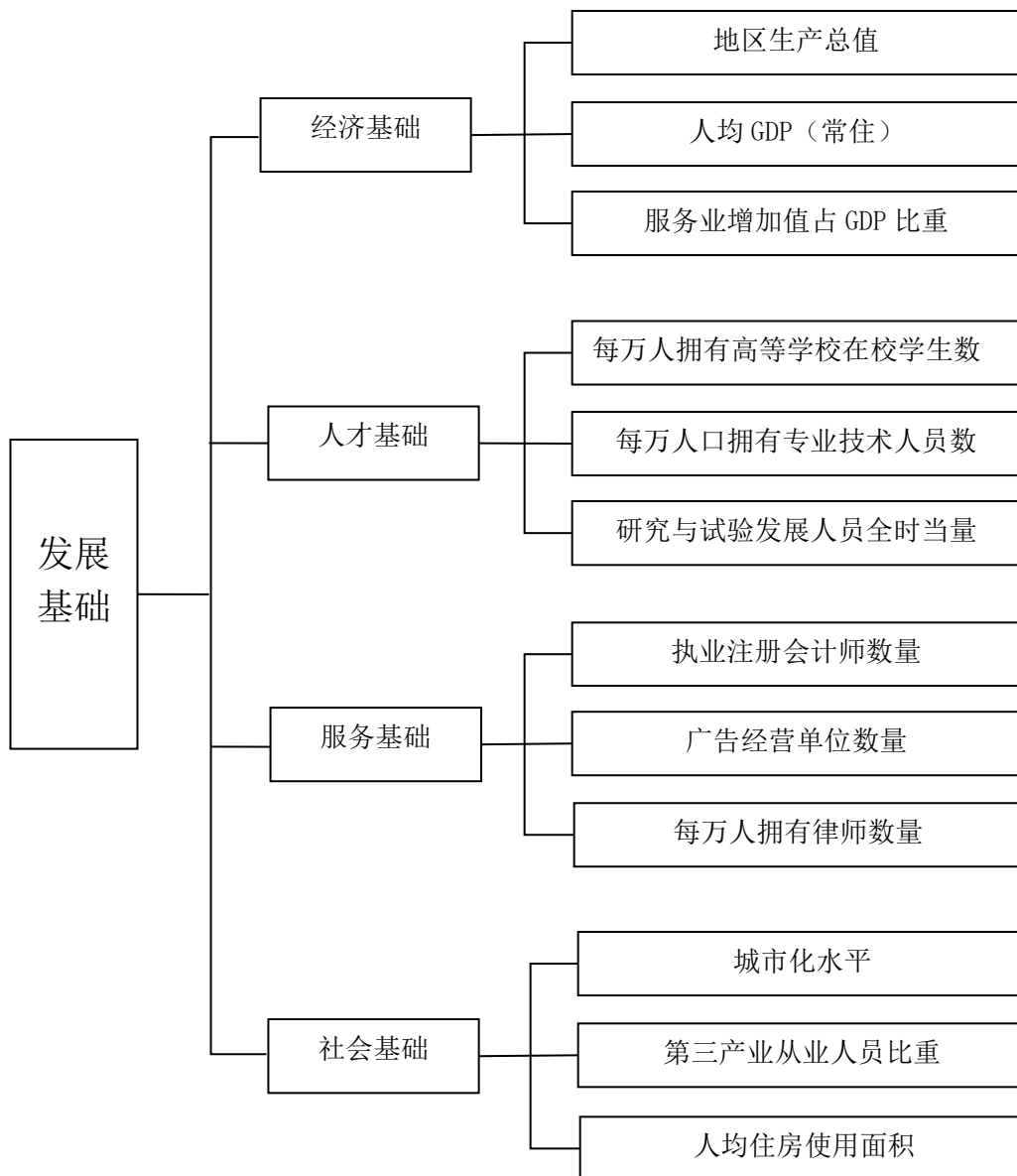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发展基础	经济基础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	人均 GDP（常住）	元
		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人才基础	4	每万人拥有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人
		5	每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服务基础	6	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	人
		7	广告经营单位数量	个
		8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量	人
	社会基础	9	城市化水平	%
		10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11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人/平方米
发展环境	商务设施	12	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数量	个
		13	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户
		14	年末移动电话用户数	户
	基础设施	15	楼宇平均车位数	车位/平方米
		16	机场年飞机起降架次	次
		17	人均铺装道路面积	平方米
		18	客运总量	亿人次
	环境质量	19	人均园林绿地面积	平方米
		20	生活污水处理率	%
		21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	天
	开放程度	22	投资环境满意度	%
		23	外贸依存度	%
		24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5	实际利用内资	亿元
	楼宇规模	26	5000 平方米以上楼宇数	幢
		27	楼宇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8	税收超过 5000 万元楼宇数	幢
		29	楼宇入驻单位数	家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经济规模	30	楼宇经济资产总额	亿元
		31	楼宇经济营业收入	亿元
		32	楼宇经济税收总额	亿元
		33	楼宇经济从业人员	万人
	总部规模	34	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个数	个
		35	中国企业 500 强区域总部个数	个
		36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总部个数	个
发展效益	发展质量	37	楼宇入驻率	%
		38	精细化管理楼宇所占比例	%
		39	资质在三级以上物业管理公司所占比例	%
		40	智能化楼宇所占比例	%
	效益贡献	41	人均营业收入	万元
		42	单位财政支出产生的 GDP	亿元
		43	单位面积税收产出率	元/平方米
		44	楼宇经济税收总额占全部税收总额的比重	%
	社会带动	45	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	%
		46	民营经济占经济总量的比重	%
4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下面分别按子系统作简要说明

1. 发展基础子系统

共 12 项客观指标组成，包括：经济基础—地区生产总值、人均 GDP 和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人才基础—每万人拥有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每万人口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数；服务基础—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及每万人拥有律师数量；社会基础—城市化水平、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及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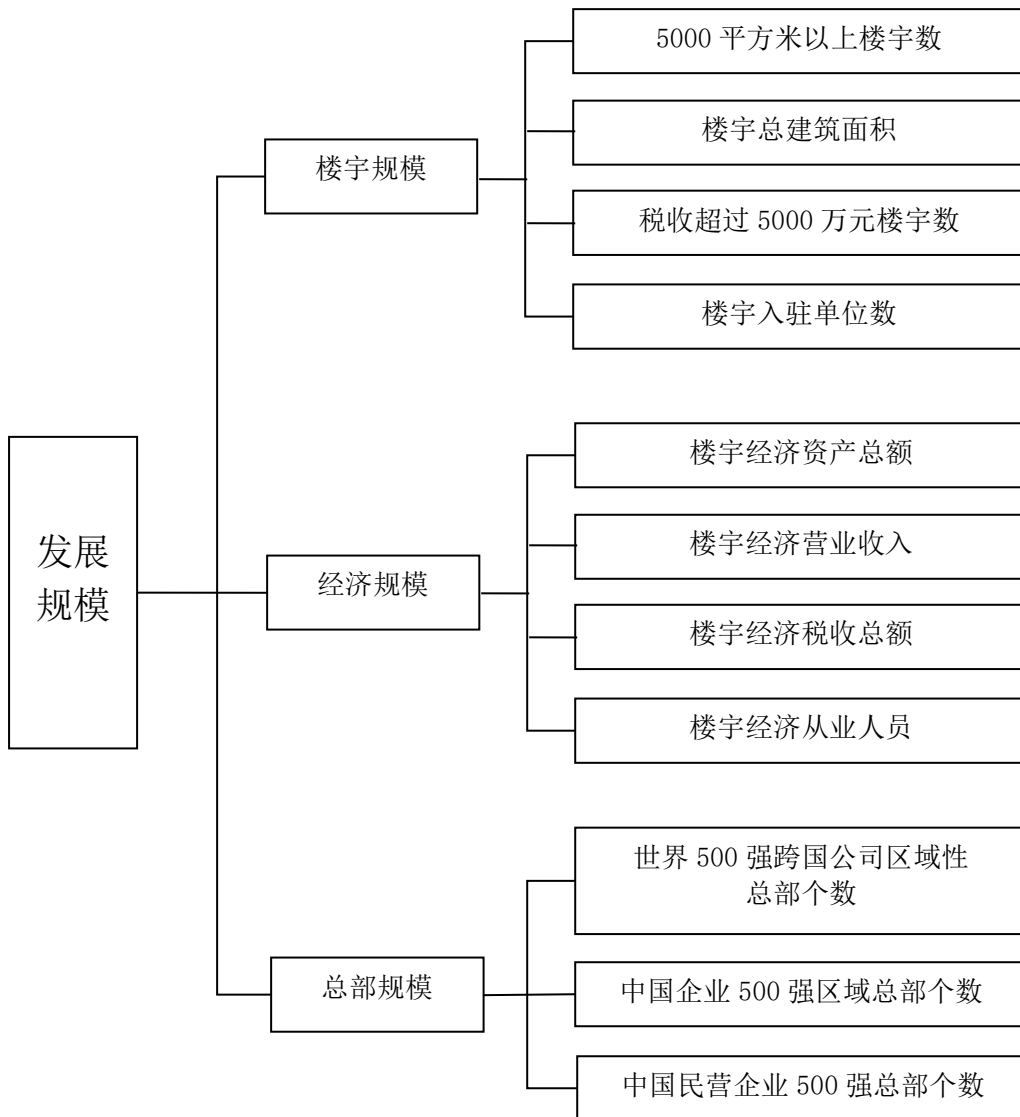
2. 发展环境子系统

发展环境子系统共 14 项指标组成，包括：商务设施——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数量、国际互联网用户数及年末移动电话用户数；基础设施——楼宇平均车位数、机场年飞机起降架次、人均铺装道路面积及客运总量；环境质量——人均园林绿地面积、生活污水处理率及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开放程度——投资环境满意度、外贸依存度、实际利用外资及实际利用内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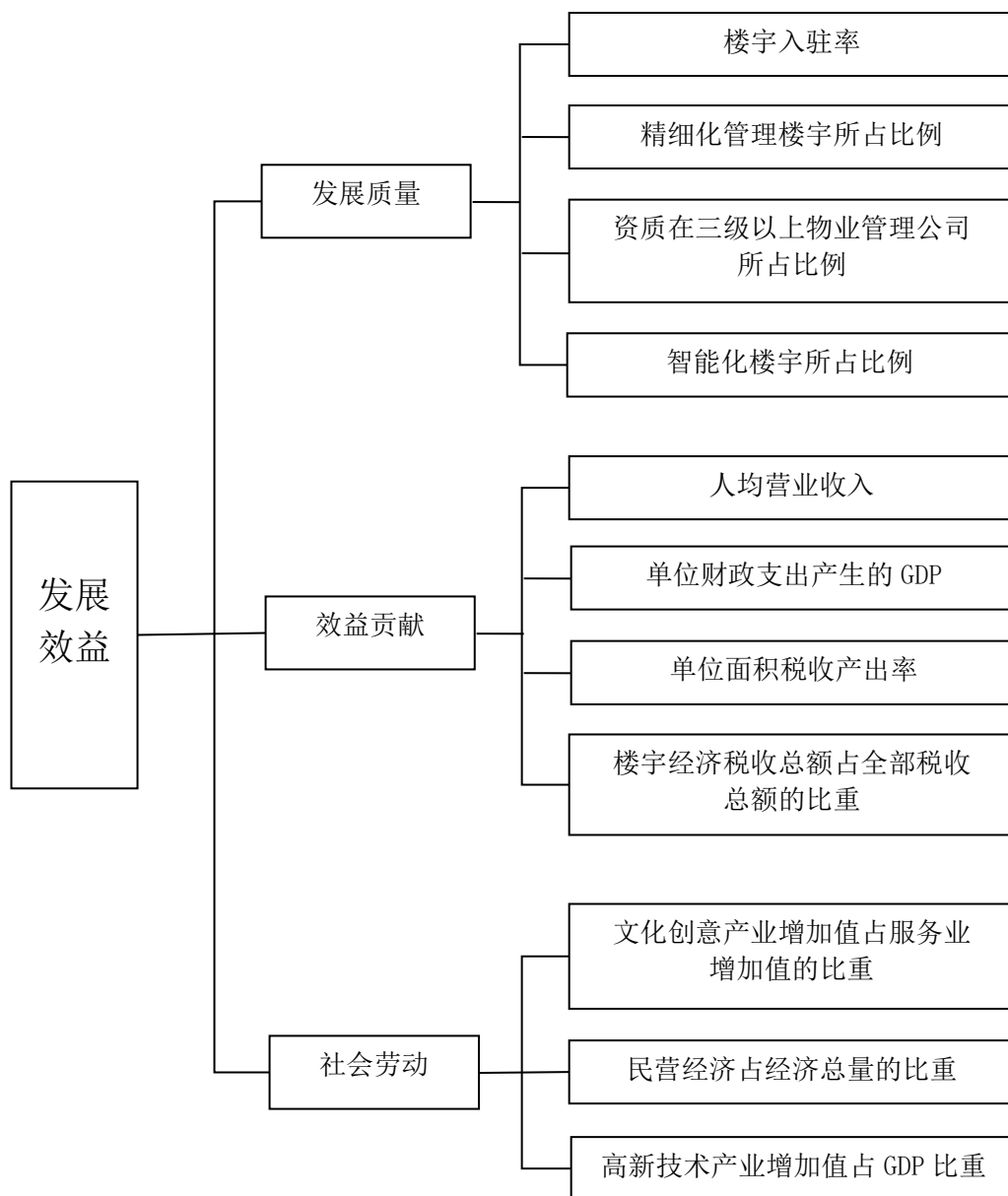
3. 发展规模子系统

共 11 项客观指标组成，包括：楼宇规模—5000 平方米以上楼宇数、楼宇总建筑面积、税收超过 5000 万元楼宇数、楼宇入驻单位数；经济规模—楼宇经济资产总额、楼宇经济营业收入、楼宇经济税收总额、楼宇经济从业人员；总部规模—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个数、中国企业 500 强区域总部个数、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总部个数。



4. 发展效益子系统

共 11 项客观指标组成，包括：发展质量——楼宇入驻率、精细化管理楼宇所占比例、资质在三级以上物业管理公司所占比例及智能化楼宇所占比例；效益贡献——人均营业收入、单位财政支出产生的 GDP、单位面积税收产出率及楼宇经济税收总额占全部税收总额的比重；社会带动——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民营经济占经济总量的比重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三）楼宇经济发展指数指标体系的完善

楼宇经济的发展是动态的，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将随着楼宇经济的发展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深化、完善，并适时推出特色商务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补充和完善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指标体系，更科学、完整、准确地测度和计量昆明楼宇经济的发展水平。

二、楼宇经济发展指数的编制方法

（一）统计对象

纳入统计口径的楼宇是指在昆明市辖区范围内，总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商务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科研楼（含科技孵化器）、工业标准厂房、保护建筑等楼宇建筑（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自用房、宾馆、专业市场、医院、学校等建筑），以

及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纯商务楼宇。

（二）指标处理

对于多指标综合评价体系，必须对性质和计量单位不同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以便指标之间进行对比。

（三）权数的确定

权数是反映每个指标在对楼宇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在多指标综合评价中，权数的确定直接影响着综合评价的结果，权数数值的变动可能引起被评价对象优劣顺序的改变，因此科学确定指标权数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充分体现昆明楼宇经济发展指数的现实意义，本指数指标体系的权数选用的是德尔菲法（又称专家群组构权法）。

（四）指数编制

指数的计算主要采用线性加权综合评价模型。

三、楼宇经济发展指数指标体系的组织实施

1. 建立科学的楼宇经济发展评价机制，昆明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楼宇经济发展评价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

2. 《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由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发布《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年度报告》。

3. 《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的内容及具体指标由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报市统计局审批后，进行统计、解释和评价。

4. 《昆明市楼宇经济发展指数评价》具体指标的收集、认定，由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有关部门负责有关指标的统计、审核和提供。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意见

昆政发〔2010〕6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吸引国内外大企业来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促进现代服务业实现率先发展，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此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战略意义

总部经济是指通过营造良好的投资和生活环境，吸引跨国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总部或分支机构入驻，发挥集聚效应和扩散效应，形成总部在中心区域、生产加工基地在成本较低的周边地区或外地布局，从而形成合理的价值链分工的经济活动的统称。发展总部经济，对于昆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既是实现产业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的战略选择，也是进一步发挥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优势，带动周边及欠发达地区共同发展的重要路径。发展总部经济是中心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已成为国际化城市综合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昆明作为西南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拥有发展总部经济的良好区位条件、现实基础和比较优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发展总部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我市总部经济的发展。

二、发展总部经济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昆明实现跨越式发展，以建设和谐昆明、效益昆明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化都市为目标，以提升都市的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线，以国际化带动、市场化促进和信息化服务为支撑，立足昆明，面向全国，走向全世界，强化产业导向和政策引导作用，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良好环境，汇聚形成强大的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和人流，推动昆明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为云南和中国西南地区经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把昆明建设成为邻边国际化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通过科学定位、区域合作、产业融合、合理聚集，发展类型多样的总部经济，依据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适度聚集的发展原则，创新机制、统一协调、突出重点、分层负责，实现总部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

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大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资源倾斜的力度，强化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发展总部经济的软硬件环境；坚持壮大总量和优化结构相结合。以加快总部企业发展壮大为主线，在总量扩张中实现结构优化，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坚持大力引进和重点培育相结合。充分发挥体制机制、市场腹地和服务资源等优势，服务好现有企业总部，不断创新招商方式，大力引进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总部落户昆明，着力培育本市优势产业企业总部；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鼓励现有企业向昆明主城区集中高端业务，构建“总部—生产基地”的链条关系，实现主城区总部建设和郊县区生产加工基地建设的协调发展；坚持总部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产业调整与总部经济联动发展、相互促进，在扩大区域经济总量的同时，加快服务业的发展。坚持总部经济发展与楼宇经济发展相结合。立足中心城区优势，坚持开发与改造并举，着力建设商务楼宇，全力引进总部企业，实现总部经济与楼宇经济的互促互利。

（三）主要目标。根据《昆明市总部经济“十二五”规划》，总部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坚持内外源并重，引进与培育并举，努力实现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结构优化，总部经济规模效应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以中心商务区为核心的总部集聚区初具规模。中心城区总部经济功能不断强化，外围城区专业性总部集聚区陆续形成，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到2015年，总部企业交纳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50%以上，吸引一大批装备制造业、生物制药业、替代种植业等重点产业的国内外集团总部入驻昆明，扶持本地的一些优势企业上市。把昆明建设成为跨国公司西南地区总部和国内企业总部高度集中的面向东南亚、南亚、西亚、印度、非洲的重要总部经济区。

三、科学规划总部经济发展布局

重点培育和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等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营运中心、会展中心、软件中心和特色性行业企业总部。结合昆明实际，确立功能定位与布局引导，建立一套完善的企业总部管理机制，着力服务好现有的总部企业、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有选择、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适宜昆明发展、有利于提高昆明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总部，大力培育一批本地优势产业的企业总部，增强昆明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一）确立功能定位与布局引导。本着“以市场现有发展为基础、服务全局、政府引导、适度超前规划”的原则，与《昆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相衔接，提升中心城区总部经济的辐射功能与积极发展外围特色总部集聚区结合起来，引导昆明总部经济从局部分散发展转向“中心带动、片区发展”的中心—外围式发展，构建“核心带动，轴线发展，优势聚集，突出特色”的总部经济发展格局。

(二) 建立一套完善的企业总部管理机制。昆明总部经济发展基础条件薄弱，但因昆明特殊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生态环境优势，已吸引许多国际知名企业区域总部进驻，在主城核心区楼宇经济发展已有一定成效，但普遍存在信息掌握不全、管理经验缺乏、管理机制低效等问题。完善昆明市发展总部经济的有效管理制度，建立全市统一，市区协调，高效有序的管理机制，为服务现有企业总部，吸引知名企业总部提供制度保障。

(三) 扶持一批现有企业总部。以增强现有企业总部的根植性和归属感为主要目标，将服务好昆明现有的总部企业作为形成昆明总部经济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工作。突出昆明服务特色，加强政府与总部企业的对话机制，推行政府部门与总部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切实解决总部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提供更加人性化和符合总部企业需求的服务内容，提高政府服务效率，促进现有总部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四) 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企业总部。遵循昆明市产业发展导向，发挥中心城市综合优势，加强国内外经济合作，紧密关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粤港澳经济合作动向，深入研究总部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投资及选址趋势，通过完善相关政策、优化服务、创新招商模式、增强中介服务等措施，主动出击，不断增强对国内外大型企业总部的吸引能力。重点引进跨国公司、中央大企业在昆明设立地区总部或职能性总部机构，着力引进中西部优秀民营企业总部。

(五) 培育一批本地优势产业企业总部。利用昆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有利时机，重点培育体现昆明产业优势的企业集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内外建立生产基地、营销中心、研发机构，鼓励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与昆明优势企业联合，支持企业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进行并购重组，对非总部升级为总部的本地企业给予奖励，提高企业市场拓展能力、融资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引导一批符合昆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方向、具有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做大做强，在较短时间内提升“走出去”的实力，加快成长为总部企业。

四、建立健全发展总部经济的支撑体系

(一) 加强规划引导和总部企业用地保障。根据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各专项规划，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做好总部基地规划。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在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层次规划的编制过程中，为总部企业项目的发展预留规划用地；在各项规划实施和审批过程中，加强对总部企业项目的引导和服务工作。加强总部企业用地保障，总部企业办公用地应按要求上报项目计划，优先列入年度政府土地储备计划及供应计划，在每年新供用地中，提供一定比例的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满足总部企业用地需求。

(二) 加大对总部经济资金扶持力度。将总部经济发展纳入昆明市支持非公暨中小企业发展、

新型工业化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扶持的重点范围。对国内外企业在昆明设立总部，新设立总部企业在昆明购置、租赁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按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和支持。对从市外引进的各类企业总部，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资助。奖励、补贴资金由总部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确定总额和标准。

（三）建立总部企业绿色通道服务制度。全市国土、工商、税务、文化、环保、劳动、卫生、公安和规划等部门应为总部企业提供快捷、高质量的服务措施。为总部企业办理“绿色通道服务卡”，持“绿色通道服务卡”的总部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应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优先办理企业申报事项，享受免费业务咨询和政府信息资料的优先提供。对于引进的大型总部企业，可以享受预约工商、税务、消防、卫生等审批部门上门提供有关审批事项咨询服务，短期落实和跟踪服务。

（四）建立服务总部企业的信息交互平台。推进数字昆明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健全政府信息网络系统，构建信息交互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沟通。定期向总部企业发布本市发展规划、重大发展政策、重大项目投资、改革措施和楼宇供需等信息，鼓励总部企业参与政府重要决策咨询论证和重大工程规划建设，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商务、法规和政策信息等各类资讯。

（五）优化招商策略，提高引资质量。各级、各部门应把总部企业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重点，在寻求战略投资、推动总部企业上市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以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应促进总部企业发展壮大。加强对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投资趋势研究，跟踪分析国内外有关行业龙头企业发展动态，将有意向在昆明投资的内外资企业列入总部经济重点招商目录，积极跟进招商工作。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昆交会、GMS 论坛为契机，重点引进东盟、南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到昆明设立地区总部。主动招商、加强宣传。采取主动出击、重点跟进等方式，加强与有投资意向的总部企业的沟通联系，提供个性化服务。探索推行总部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专人负责协调解决总部企业入驻面临的实际困难。通过举办年度论坛、参与国际招商等方式加强昆明的城市营销力度，宣传昆明发展总部经济的优势和政策措施。加强区域群体协同招商。加强昆明与大西南经济圈，南盟七国经济圈，泛珠三角、东盟等广大城市的区域合作，促进有关部门联合建立总部企业招商引资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分享、经验交流和优势互补，实现由单体招商到区域群体协同招商，树立区域整体形象和招商实力。

（六）推进服务总部经济的金融体制创新。各级金融、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应支持总部在昆明的金融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债券发行、银团贷款、国有资产重组和企业上市。以富滇银行向区域性银行转变为契机，大力加强银企合作，积极稳妥推进金融创新，完善金融市场功能，为总部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争取国家批准跨国公司在昆明设立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自有资金，适应总部企业资金管理的需要。

(七) 完善支撑总部经济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 加快完善银行、保险、会展、招商、商贸、物流、航运、旅游、法律、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服务业的规模与能级, 推动服务业与总部经济的互促互利, 为总部企业提供良好的支援服务。坚持以人为本, 优先发展公共服务, 有效解决城市交通、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 努力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八) 全面提升服务业的开放水平。放宽外商进入服务业领域的注册等级限制, 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在昆明设立外国银行及保险公司, 鼓励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昆明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 昆明要利用会展业的放大效应, 打造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会展中心; 建设软件服务业和服务外包基地,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

(九) 引进和培育企业总部人才。加大总部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建立总部人力资源贮备库, 打造人才高地。构筑公共人事人才服务体系, 完善各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总部企业接受应届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技能人才实行优先保障和绿色通道制度。鼓励和协助总部企业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培训机构建立人才培养的渠道与平台, 在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境外高质量的培训机构和项目。鼓励总部企业配合标准化建设开展专业化认证培训。总部企业人员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计划。结合国内和国际培训, 积极为总部企业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和总部企业的需求, 举办有关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经济形势、有关法律法规、WTO 专业知识、国外反倾销态势、国际经贸惯例等业务知识培训。

(十) 完善诚信和法治环境。遵循 WTO 规则与运用 WTO 规则相结合, 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 营造公平、稳定的法制环境。提高企业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能力,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净化知识产权环境。建立和完善总部企业及其高层管理人员信用信息库, 纳入全社会征信和社会责任体系, 促进总部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建设良好的城市社会服务体系、有序的市场秩序、高效的诚信体系, 保持高水平的城市文明程度。

五、构建总部经济发展的合作平台

(一) 深化区域合作, 拓展总部企业发展空间, 深入推进三大板块协调发展。昆明市三大板块要根据不同的发展基础, 各展所长, 各取所需, 统筹兼顾, 共赢发展。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四城区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都市旅游业, 强化在信息、科技、物流、金融、文化等方面的集聚和辐射作用; 鼓励公司企业到其他两大板块投资建厂。石林、宜良和晋宁要依托资源优势, 大力发展旅游、农副产品加工、和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 北部五县区要着力打造能源、重化工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 二、三板块应主动承接第一板块所转移的产业、技术、资本、信息等自己所缺乏的战略资源, 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水平, 不断增强自

己的经济实力，最终实现三大板块协调发展。

（二）推进“滇中经济圈”建设。“滇中经济圈”的发展应该突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立足于群内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以昆明为中心城市，实现昆明、玉溪、曲靖、楚雄城市间科学的分工与合作。明确各城市定位，按照总部经济模式实现“滇中经济圈”各城市的差异定位，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昆明可利用相对丰富的资金、信息、技术、研发、人才等省会城市资源优势，定位为“滇中经济圈”的总部中心和核心城市。

（三）鼓励企业参与区域合作。充分发挥昆明的区位优势，紧紧依托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圈、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圈，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开拓异地市场。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机制，推进与东盟地区在金融、贸易、中介等服务领域的合作。鼓励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积极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

（四）鼓励总部企业“走出去”发展。加快培育我市跨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总部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及工程承包，开展跨国并购、跨国经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行业协会整合行业的整体力量在国外建立营销渠道，通过设立境外加工企业、建立海外零售网点和进入国外主流流通网络等形式，拓展产品的国际市场空间。搭建政府合作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经贸洽谈会和展销会，指导企业制定“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推荐我市总部企业参与国家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

六、制定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身财力的实际和发展需求，确定本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总部企业引进的重点，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总部企业如可同时享受我市其他支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按最优惠政策享受，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

（一）制定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根据昆明市产业发展政策，参照国内外通行惯例，合理划分总部企业类型，制定不同类别的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从科学便捷高效等原则出发，制定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程序。具体详见附件。

（二）拓宽总部企业融资渠道。重点支持总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总部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开发区，采取更加灵活可行的政策措施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协调解决总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过程中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总部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总部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发行债券、引进创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总部企业积极利用外资，争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

（三）其他支持政策。总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符合昆明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可优先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在市、区各级表彰奖励活动中，给总部企业代表人士安排一定的名额；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的总部经营管理负责人申报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企业总部负责人及家属、企业中层管理

人员需办理户籍入昆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优先办理；需办理工作调动手续的，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和户籍的同步转移；新引进总部的企业负责人未成年子女入学，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照顾安排。

七、加强对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完善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昆明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也应建立相应领导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总部经济的发展工作，推进本地总部经济加快发展。

（二）规范管理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尽快建立总部企业审批事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和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要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类收费行为，严肃查处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等行为。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和布局要求的总部企业，凡属市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标准有上、下幅度的，可按下限收取。

（三）加强对总部企业经济运行的统计分析。尽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总部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总部经济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充实总部经济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

（四）积极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各类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协助做好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资格评定等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动态，提出政策建议，帮助总部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引导总部企业健康发展。

（五）探索建立我市引进总部企业输出地的“反哺”机制。加强与滇中城市群和省内其他地区的合作，探索发展“飞地经济”等多种合作形式，形成科学的利益分享机制，实现互惠双赢。

（六）加大对总部企业的宣传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宣传总部经济的政策、作用和进展情况，宣传我市发展总部经济的集聚区，宣传总部企业及其代表人物，在全市形成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注重总部企业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提高把握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抓紧制定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昆明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昆明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是突破资源约束、推动服务业升级、提升昆明城市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的重要途径。为鼓励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经济是由一定数量的企业总部，尤其是跨国公司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城市的特定区域聚集而成的企业集群，并将总部企业划分为综合型总部、职能型总部、成长型总部三种类型。

第三条 鼓励总部企业立足昆明特色优势，实行错位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商贸流通业等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营运中心、会展中心、软件中心和特色性行业总部。

第四条 昆明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是市政府对本市发展总部经济进行决策的议事机构，联席会议的职能、议事规则、人员组成等另行规定。下设昆明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总部企业申请及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请总部企业的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在昆明市的企业法人，并在昆明属地纳税；
- （二）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
- （三）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
- （四）下属分支企业不少于 3 个。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型总部是指综合竞争能力强，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综合职能的企业。

申请综合型总部认定的需符合申请总部企业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三）上一年度在本市纳税（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下同）的地方分成部分 25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职能型总部是指发展相对成熟,发展空间较大,具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

申请职能型总部认定的企业达到申请总部企业的基本条件,可按本办法对职能型总部的划分申请一般职能型总部、现代服务业职能型总部、商贸流通业职能型总部、外商投资公司职能型总部四个类型中的一个类型的认定。

(一) 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一般职能型总部。

(二) 主营创新金融、专门专业、网络信息、服务外包、创意设计、品牌会展、高端旅游等领域的企业,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 25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现代服务业职能型总部。

(三) 对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营商贸流通的企业,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 30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商贸流通业职能型总部。

(四) 注册地在昆明市并经国家商务部认定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及采购中心,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在 40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外商投资公司职能型总部。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长型总部是指尚未达到综合型和职能型总部认定标准,已在昆明市生产经营和服务 3 年以上,在各行业(产业)中占重要位置的企业。成长型总部包括现代金融业成长型总部、高新技术产业成长型总部、现代物流业成长型总部、现代文化产业成长型总部和传统优势产业成长型总部等类型。

申请成长型总部认定的企业需符合申请总部企业的基本条件前三款规定,连续前 3 年每年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 150 万元以上且增长率超过 20%,可按本办法对成长型总部的划分申请现代金融业成长型总部、高新技术产业成长型总部、现代物流业成长型总部、现代文化产业成长型总部和传统优势产业成长型总部五个类型中的一个认定。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可申请认定为现代金融业成长型总部企业。

(二)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产业成长型总部企业。

(三) 经认定的主营物流的重点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现代物流业成长型总部企业。

（四）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附件规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现代文化产业成长型总部企业。

（五）经认定属于传统优势产业的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认定为传统优势产业成长型总部企业。

第三章 总部企业的申报、审核、认定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总部企业的有效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昆明市工商注册、属地纳税的企业；并在当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达到标准、符合环保要求，无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无欺诈损害消费者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可经申请认定后享受奖励扶持政策。

第十条 总部企业申报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总部企业认定申请；
- （二）总部企业的土地证、产权证或租房协议等复印件；
- （三）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 （四）能客观佐证营业收入的材料；
- （五）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缴税情况证明；
- （六）各县（市）区及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总部企业认定的申报期限为每年3月1日至31日。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认定的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请认定的企业的有效申报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总部企业类型的划分，只能申报其中之一；

（二）凡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的现有、新设立总部企业，须填报《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由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报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身财力的实际和发展需求，确定本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总部企业引进的重点，出台相关总部企业奖励扶持政策。

（一）按照“年度认定、集中兑现”的原则，每年初，由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和对象的总部企业有效申报主体，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要求准备材料。

（二）实行扶持政策联审会议制度。联审会议由各县（市）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主持，召集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集中对辖区总部经济

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的项目进行审核，形成各县（市）区全年奖励政策兑现实施方案，报各县（市）区政府审批；并将实施方案报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总部企业可同时享受我市其他支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按最优惠政策享受，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

第四章 政府服务与管理

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为总部企业提供快捷、高质量的服务，为总部企业办理“绿色通道服务卡”，持“绿色通道服务卡”的总部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应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优先办理企业申报事项，享受免费业务咨询及政府信息资料的优先提供。

第十五条 对于引进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可以享受预约工商、税务、消防、卫生等审批部门上门提供有关审批事项咨询服务，短期落实和跟踪服务。

第十六条 昆明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人、专线联系总部企业，随时倾听总部企业诉求，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定期向总部企业发布本市发展规划、重大发展政策、重大项目投资信息和改革措施，鼓励总部企业参与政府重要决策咨询论证和重大工程规划建设。

第十七条 全市人事、外事、公安、教育等部门应当在权限范围内，为企业总部人员因公出国（境）申请予以优先办理；为其聘用的外籍一般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办理 1 年居留许可；为其聘用的外籍高层管理人员及家属办理 1 至 5 年居留许可等事项提供协助和便利；为总部企业管理人员子女入学提供协助。

第十八条 从 2010 年起，逐步在总部基地或产业集聚园区规划相关产业总部功能区，统一建设总部楼宇，按照总部企业的规模和本市的纳税贡献，以优惠的租金向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提供总部办公用房。支持同类型或产业联系紧密的总部企业联建总部大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应向市商务局依法报送本企业总部情况统计资料。总部企业对县（市）区级财力贡献以每一会计年度计算。

第二十条 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政补助和奖励等资助的，撤销其补助和奖励，责令退回补助和奖励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警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昆明市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行安全生产提示、告知、告诫、公开、专报等警示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受到提示、告知、告诫时，应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过提示通知的方式向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提示。提示内容应当包括存在问题的现状和应当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 （一）有关领导干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规定；
- （二）未落实安全监管所必须的人员、装备、经费等保障性投入；
- （三）未理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存在失管漏管、脱节断档情况；
- （四）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五) 其他需要提示的情况。

第五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存在的问题、应当采取的措施等内容，书面告知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职能部门：

- (一) 发现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 (二) 辖区或者行业领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
- (三) 辖区或者行业领域内重大危险源监控不到位；
- (四) 安全生产“零申报”制度执行不到位；
- (五) 其他需要告知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告诫：

- (一) 发生 1 起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二) 1 个月内发生 2 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三)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督办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改；
- (四) 对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未依法关停而继续生产经营；
- (五) 因不认真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一年内被通报批评两次以上；
- (六) 经提示、告知后，仍不采取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七) 其他需要告诫的事项。

第七条 经告诫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书面通报，对企业在媒体上进行曝光：

- (一) 有关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不到位；
- (二) 仍存在失管漏管、脱节断档情况；
- (三) 未落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 (四) 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
- (五) 安全生产“零申报”不及时、申报情况不全或者不符合事实；
- (六) 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第八条 下列情况，各级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专报：

(一) 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职能部门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经提示、告知、告诫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

(二) 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安全生产问题，需要政府主要领导解决；

(三) 其他安全生产重要情况，需要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提示、告知、告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被告诫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并于 15 日内将采取的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发出告诫通知的单位备案。

第十条 对不按照要求开展工作造成后果的，各级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监察机关依法、遵规、履程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 零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零申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的通知》（昆政发〔2010〕31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 零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有效落实，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的通知》（昆政发〔2010〕3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九项零申报制度，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杜绝盲点、不留死角”的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安全生产零申报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并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零申报工作，按要求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三、原则和范围

（一）申报原则

谁主管，谁负责，谁申报原则；分级管理，属地申报原则；实事求是，如实申报原则。

（二）申报范围

安全生产“市域全覆盖”零申报的主要范围是：煤矿、非煤矿山、化工、石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有色冶金、特种设备、建材、农机、水利、旅游、轻工、纺织、民爆器材等行业、企业。

四、时间和程序

（一）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两次，即1月1日-10日（上一年度情况）和7月1日-10日（半年情况）。

（二）申报程序

1. 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按行业性质向所在地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申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汇总后报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向同级人民政府申报。

3. 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申报，材料具体报到上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五、申报内容

（一）“一岗双责”不落实零申报

1. 各级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与副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一岗双责”责任书签订率100%；各级政府分管领导与分管部门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签订率100%。

2. 部门主要领导与副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签订率100%；分管领导与分管单位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100%。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副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100%；副职与分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100%。

4. 各级政府每年至少召开常务会（主任办公会）2次、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安全生产例会1次、其他行政领导副职每季度至少召开分析会1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二）目标责任状不落实零申报

1. 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责任管理体系。

2. 督促目标责任管理的落实，加强目标责任管理的跟踪监控和预警预报，做到月分析、季检查、半年小结、年末考评。

3. 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和年终考评，严格兑现奖惩。

（三）人员、经费、装备不落实零申报

1. 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人员 100%配备到位。

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有机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有机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量大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3 人；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至少要配备 1-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3 人；从业人员不足 300 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报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乡镇（街道办事处）不低于 3 万元，每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 10%；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

3.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09〕117 号）文件规定，配齐县（市）区安监部门专用监管车辆、检查检测设备、事故现场取证与分析设备和办公设备。

乡镇（街道办事处）有检测、取证等必要装备、有办公场所。

（四）安全生产监管无盲区零申报

1. 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建立健全覆盖辖区监管网络体系；每季度组织开展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本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和工作实际，划分并建立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基本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区，督促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制订本行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区的位置、面积、第一责任人、具体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人。

3. 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以村（居）委会为基本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区和安全监管责任区网络，明确每个责任区的位置、责任领导、安全生产巡查员、重点隐患单位（注明单位地址、隐患内容、整改措施、时限、跟踪责任人）等，落实责任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4.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完善企业区域、场所、部位、环节和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开展安

全生产检查，真正落实到班组，班前、班后检查，工段日检查、车间周检查、厂月检查制度。

（五）重大隐患整改不落实零申报

1. 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每季度排查一次辖区（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梳理、评估；确定为重大隐患的，按重大隐患分级上报，确定市、县两级挂牌督办。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做好事故隐患信息的登记、核销和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及时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属重大事故隐患的进行登记并逐级上报。

4.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单位、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资金、时限，完成整改。

（六）重大危险源监控不落实零申报

1. 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要进行登记建档、备案、评估和核销。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到月检查、季巡查、督促企业每年评估重大危险源等级。

3.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控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定期的检测检验，做到制度、措施、资金、责任、应急预案“五落实”。

（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不落实零申报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告事故情况，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八）“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不落实零申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持证率 100%。

（九）应急预案和救援队伍建设不落实零申报

1. 应急预案不落实零申报内容

（1）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四级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应分门别类建立综合及专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政府相关部门应牵头建立本部门的专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修订建立健全覆盖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在内的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2）各级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性的预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

组织 2 次应急预案演练。

2. 救援队伍建设不落实零申报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 号)规定,建立健全辖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2) 根据事故、灾害类型和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开展培训演练,开展企业负责人、应急管理人員及岗位操作人员应急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如实申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申报档案台账,规范管理,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申报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按照《昆明市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制度》规定,市政府安全生产督查组对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抽查。

(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零申报制度监督考核机制,将“市域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对零申报工作开展不力的,将给予提示、告知、告诫、公开、专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不落实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 号	申 报 内 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各级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与副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一岗双责”责任书签订率 100%；各级政府分管领导与分管部门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签订率 100%。		
2	部门主要领导与副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签订率 100%；分管领导与分管单位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00%。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副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00%；副职与分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00%。		
4	各级政府、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常务会（主任办公会）2次、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1 次、其他行政领导副职每季度至少召开分析会 1 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申报 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零申报表二

目标责任状不落实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号	申 报 内 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责任管理体系。			
2	督促目标责任管理的落实，加强目标责任管理的跟踪监控和预警预报，做到月分析、季检查、半年小结、年末考评。			
3	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和年终考评，严格兑现奖惩。			
申报 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零申报表三

人员、经费、装备不落实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号	申报内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人员 100%配备到位。		
	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有机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有机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量大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3 人；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至少要配备 1-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3 人；从业人员不足 300 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报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不低于责任书规定数额；乡镇（街道办事处）不低于 3 万元，每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 10%；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		
3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09〕117 号）文件规定，配足配齐县（市）区安监部门专用监管车辆、检查检测设备、事故现场取证与分析设备和办公设备。		
	乡镇（街道办事处）有检测、取证等必要装备、有办公场所。		
申报 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零申报表四

安全生产监管无盲区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号	申报内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覆盖辖区监管网络体系；每季度组织开展综合性“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本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和工作实际，划分并建立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基本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区，督促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制订本行业《安全监管全覆盖方案》，明确责任区的位置、面积、第一责任人、具体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人。			
3	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以村（居）委会为基本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区和安全监管责任区网络，明确每个责任区的位置、责任领导、安全生产巡查员、重点隐患单位（注明单位地址、隐患内容、整改措施、时限、跟踪责任人）、主要社区、建筑场所等，落实责任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4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完善企业区域、场所、部位、环节和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真正落实到班组，班前、班后检查、工段日检查，车间周检查、厂月检查制度，使管理无死角、无盲区。			
申报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重大隐患整改不落实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 号	申 报 内 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每季度排查一次辖区（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梳理、评估；确定为重大隐患的，按重大隐患分级上报，确定市、县两级挂牌督办。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做好事故隐患信息的登记、核销和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方案实施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及时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属重大事故隐患的进行登记并逐级上报。			
4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单位、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资金、时限，完成整改。			
申报 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零申报表六

重大危险源监控不落实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号	申报内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要进行登记建档、备案、评估和核销。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到月检查、季巡查、督促企业每年评估重大危险源等级。			
3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控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定期的检测检验，做到制度、措施、资金、责任、应急预案“五落实”。			
申报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不落实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号	申报内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故情况,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申报 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不落实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号	申报内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持证率 100%。			
申报 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应急预案和救援队伍建设不落实零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分管领导		
序号	申报内容	申报情况		
		落实	不落实	
1	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四级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应分门别类建立综合及专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政府相关部门应牵头建立本部门的专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修订建立健全覆盖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在内的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各级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性的预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预案演练。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规定，建立健全辖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4	根据事故、灾害类型和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开展培训演练，开展企业负责人、应急管理人员及岗位操作人员应急培训。			
申报 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 试行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昆明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根据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工作。为组织好此次试行工作，制定本试行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在全市试行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责任心和荣誉感，不断提升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开展试行的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建立符合昆明发展实际，完善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行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联系的副秘书长、市司法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三、工作步骤

昆明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工作从2010年5月开始至2010年12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启动阶段（5月1日—5月31日）。

传达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计划、部署、宣传、培训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1. 成立组织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工作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工作的组织实施。

2. 明确奖励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对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为依据），按照“谁调解、奖励谁”的原则，由政府出资实行计件奖励；对工作到位、防控措施有力、责任范围内未发生一起刑事案件、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各类纠纷减少及与上年同比下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适当奖励。

3. 明确奖励标准。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的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行制定。可以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普通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100元。

（2）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疑难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300元。

（3）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重大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500元。

对矛盾纠纷的划分标准，由市司法局在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的管理和考核办法中明确。

4. 明确经费保障。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所需奖励经费总额为600万元，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应将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经费足额拨付本级司法局。市级财政安排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试行经费3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划拨到各县（市）区、管委会。

（三）总结考核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1. 严格考核。市司法局负责制定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管理和考核办法，指导和协调好“以奖代补”的考核和奖励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依照该管理和考核办法，严格细致地制定考核奖励的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好本地区考核和奖励工作。

2. 总结完善。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及时形成报告，对试行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每个工作阶段开展“回头看”，重点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完善工作措施、健全规章制度提出明确意见建议，切实做好扬长补短、查缺补漏工作，增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的可操作性。各县（市）区、管委会书面报告

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负责整理形成试行工作总结上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把建立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激励机制作为加强综治维稳基层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大调解”工作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举措。在促进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过程中,始终把科学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促进和谐作为核心内容,把化解矛盾作为重要任务,把人民调解作为关键环节,致力于关注民情、改善民生、发展民主、促进民和。要加强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给予大力支持,将实施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列入今年目督任务,切实加强对实施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的组织领导。

(二) 增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严格经费管理使用,对于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奖励调解组织和个人,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截留、挪用、挤占。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要加强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市司法局要做好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试行工作的督促指导,对纠纷等级、计件和奖励标准、金额的审核确认,要采取抽查和定期考核等方式,严格审查,使“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工作不落实或虚报、瞒报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按程序报请有关部门给予严厉问责。

(三) 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载体大力宣传试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的内容、规定、作用,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指示精神,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人民调解工作中来,使社会各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为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注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更加深入推进,各项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去年入秋以来，我市大部分地区遭受了百年一遇的严重干旱，持续的旱情给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带来严峻的挑战。为切实有效地做好今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现就做好 2010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公众利益的重要保障，是构建保障科学发展新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 7 月以来，我市降水持续偏少、气温持续偏高，大部分地区雨季提早结束。2009 年秋季至 2010 年初夏全市连旱，旱情范围持续扩大、时间不断延长，出现了历史罕见的严重旱灾，给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目前，汛期即将到来，全市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北部山区等地质灾害易发生地区，地质环境条件差，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在持续严重干旱情况下，土体松散开裂，山体紧固性发生变化，一旦遭遇强降雨，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概率将会明显增加。为此，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执政为民的高度，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加深对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严峻性的认识，决不能麻痹大意，决不能掉以轻心，决不能因为工作不到位使已遭受旱灾之苦的老百姓雪上加霜，蒙受双重损失，切实从组织领导、制度措施、经费保障、监测预警等方面入手，全面增强防灾、除灾、避灾的责任感、紧迫感，立即进入备战状态，尽可能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把这项利国利民的大事做好、做实。

二、完善机构，细化责任，迅速启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把防灾责任制落到实处，做到一把手负总责，层层抓落实。

（一）组建领导机构。县、乡两级政府一把手是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要迅速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

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要立即组织开展相关汛期地质灾害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巡查等工作，把防灾责任落实到位。

（二）细化防灾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监测、预测预报、防治规划、应急调查及治理；民政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救灾协调、灾情核查、灾民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发放及民房搬迁建设等工作；发改、财政部门负责按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安排救灾、治理等专项经费；交通、工信、水务、农业、林业、环保、卫生、乡企、煤炭、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对本部门以及下属单位的在建或已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防治负责。

（三）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机制，把地质灾害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与乡（镇）、村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完善乡（镇）、村两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四）编制方案预案。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的基础上，及时填写和发放“两卡一书”（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避险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通知书），认真编制《201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对排查出的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别是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学校、村庄所在地的山谷沟口、矿山、在建工程项目隐患点，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编制隐患点应急预案。

三、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县（市）区要坚持以预防为主、以监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认真执行“四项制度、三项措施”，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落到实处。

（一）狠抓层层负责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层层分解落实监测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一将监测责任落实到乡、村、点、户、人，严格实行“四包三落实”，即县（市）区领导包乡、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包群众和落实转移路线地点、落实报警人员及信号、落实避险场地，确保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

（二）严格汛期值班制度。各县（市）区要坚决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和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必须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重要岗位实行主副班制度，要切实安排好节假日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足够的应急力量，以保证能够随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强化险情巡查制度。各县（市）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查力度。对已经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切实加强监测，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处于临灾状态时，应进入临灾应急期，

要立即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采取紧急防灾避险措施,将有关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地带,避免人员伤亡。要加强对人口密集区域、在建工程、矿山作业区域、公路铁路沿线、中小学校校舍、村庄、旅游景区景点和陡坡下、沟口处的居民点等巡查,一经发现新的灾害隐患点,要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防灾措施及预案,及时发放“两卡一书”,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灾责任制、监测预警和防治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 落实灾情速报制度。汛前,各级各部门务必将监测、值班人员电话及时上报市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保证联络人员明确,信息渠道畅通,灾情报送及时准确。地质灾害发生后,各县(市)区政府、国土资源部门要按地质灾害速报的规定,务必第一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按照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五) 完善灾害防治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简易观测措施、灾前报警措施、紧急避让措施,对防灾预案确定的隐患点、危险点,要及时布置和落实隐患点的观测工作,保证每一个隐患点都有专人负责监测,有专门防灾措施,并认真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划定警戒区域,树立警示牌,实行预警动态监测,设置临灾预警信号,明确撤离路线。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措施,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

(六) 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专群结合、社会参与、优势互补的原则,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机制,依靠科技、依靠全社会力量,拓展新时期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思路、工作手段,增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效能。要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充分发挥群众识灾、报灾、避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群测群防的能力。

(七) 加强预警预报工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与气象部门密切配合,注意接收气象部门的“等级预报”结果,及时收集汛期降雨趋势预测资料,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结合区域地质灾害的分布发育特征,分析和预测地质灾害险情动态和灾害发展趋势,规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程序,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预报预警水平。

(八) 重点保证防治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规定及时拨付充足的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并确保群测群防人员工作经费发放足额到位。对因经费不到位,导致灾害隐患点无监测人员或监测不到位的,将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四、扎实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务必担负起地质灾害防治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市、县、乡各级相关部门要密切联合，同心协力，确保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汛前，组织相关单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联合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明查暗访、现场提问等方式，对各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督促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做到万无一失。

（二）严肃工作纪律。要全面落实群测群防监测网络领导责任，特别是针对今年乡镇两委班子换届选举的特殊时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乡镇两委班子换届期间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克服一切困难，切实做好工作交接和衔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因换届而松懈和有所脱节，做到无缝衔接、平稳过渡。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不认真，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指挥组织不力、监测预报不及时、防御措施不落实、漏报险情灾情、贻误避灾撤离时机等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四）抓好培训教育。各县（市）区要不断扩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覆盖面，针对未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的乡镇，特别是乡镇和村基层班子换届新增人员及监测工作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系统化培训，积极对农村基层干部、乡镇国土所人员、乡村建设规划、民政管理人员、村组监测员、普通群众和中小学校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让各级干部和村民知灾、防灾并会主动避灾。要加强对受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群众进行识灾、报灾、避灾等防灾知识培训，让受威胁村民识别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特征和前兆，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防治工作手段措施等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质检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检“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检“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实现工程建设质检全覆盖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当前建设工程工期紧、工程量大、社会关注程度高等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着力建设高质量的精品工程的要求，实现政府领导履职全覆盖、职能部门监管全覆盖、各责任主体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覆盖、社会监督全覆盖，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监管与责任追究及惩戒机制相结合，以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把“三高”“三化”“三精”的标准贯穿到工程的每个细节、每个环节、每个作业面，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品位，为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组织领导

成立工程建设质检“全覆盖”督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 长：杨勇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桂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孟光寿（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蔡正东（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何毅刚（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 勇（市交运局副局长）
耿宏伟（市水务局副局长）
邓文龙（市滇管局副局长）
王 迅（五华区副区长）
孙 杰（盘龙区副区长）
张 姝（官渡区副区长）
李宛谦（西山区副区长）
林 华（东川区副区长）
尹旭东（安宁市副市长）
李俊民（呈贡县副县长）
张剑扬（晋宁县副县长）
毕 宏（富民县副县长）
左 广（宜良县副县长）
杨浩勇（嵩明县副县长）
邢 晋（石林县副县长）
朱淑芬（禄劝县副县长）
孙晓强（寻甸县副县长）

成员单位为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筑安全站、市轨道公司、县（市、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何毅刚同志兼任。

三、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

（一）行政监管“全覆盖”

1. 政府领导履职全覆盖

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工程建设的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抓具体工作，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其他领导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全力配合、协调抓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级政府要履行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领导责任，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 职能部门监管全覆盖

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做到不缺位、不错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管；要加强对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状况的督查及调研工作，为同级政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当好参谋助手；要依法依规督查指导协调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对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管，防止各类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各责任主体单位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全覆盖”

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各责任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设置合理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足额配备相关管理人员，确保其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转。

（三）工程质量安全社会监督“全覆盖”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工程质量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树立一批有社会责任感、讲诚信、质量好的企业典型，曝光一批典型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发动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确保监督信息渠道通畅，使工程质量安全受到全社会的监督，实现工程质量安全社会监督全覆盖。

四、工作重点

（一）建立全覆盖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1.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加大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因工作不力而导致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单位，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2. 各责任主体单位要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负起管理职责；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要科学确定工期，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是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前提。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要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要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制订有针对性的监理实施细则；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同时严格把好建筑的材料、构配件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做到质量安全监理工作全覆盖。

（3）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必须坚持质量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控制核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质量标准，并要保证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配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建筑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送检及隐蔽验收等制度，材料需检验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以确保施工质量。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过的施工图纸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其他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全覆盖管理。由于各自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二）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对工程项目的动态监管，加强监督巡查、随机抽查和跟踪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过程控制，强化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效能和水平。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督导则》和《市政工程监督指南》，努力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质量安全监管。

（三）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安全监督队伍的建设，县（市、区）应当成立专职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做到人员专职（不少于5人），经费及设备落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建设一支技术精湛、廉洁高效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水平。

（四）对市政工程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强管理

相关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级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突出重点、提高效率，对市

政工程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质量安全重点管理，成立专门机构，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and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对工程的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要严格控制，切实保证参建单位第一责任人质量安全责任的落实。

五、质量安全“全覆盖”的落实

结合工作重点，领导小组将建立长效的督查机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管理体系得到落实。

（一）督查组每个季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对辖区内的工程进行全面督查，确保工程建设政府监督全覆盖。

（二）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申报制度。为便于全面了解全市工程质量安全状况，要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申报制。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每月要向督查组申报新开工的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其处理措施等情况，督查组依据申报的相关资料形成工程质量安全月报，上报市政府办公厅及建设工程分管领导。

（三）每年组织 1~2 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培训，以提高监督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

（四）实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力，发生质量事故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监管部门进行问责，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昆明市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昆明市政务信息查询 96128 专线服务 “三个延伸”建设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 96128 专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通知》（云府明电〔2010〕50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昆明市政务公开服务电话进行整合的意见》（昆政办〔2010〕98号）和省、市政府四项制度建设相关要求，以及 5 月 12 日召开的云南省 96128 专线服务“三个延伸”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昆明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整合和利用好全市现有政务服务资源，实现 96128 政务服务在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三个方面的延伸，提供电话、网络、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服务，切实提高 96128 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提供载体服务，为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便利的信息查询服务。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实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昆明市建成以 96128 和 12345 专线并行运行的两大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同时为群众提供查询、办事、投诉等服务，实现专线品牌化，功能多样化，服务亲民、便民、利民。

近期目标：2010 年 5 月 30 日前，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服务“三个延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流程，建立起相对固定和统一的与 96128 和 12345 平台实现业务衔接的政务服务电话、网络接入平台，进一步规范并统一 96128 和 12345 专线转接、转办的电话及具体业务员的接听、受理、办理及反馈程序，按照不同的服务需求提供相应便捷、准确的政务服务，将 96128 和 12345 专线与各级各部门建立的政务服务平台（窗口）、行政机关联络员、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实现便捷、优质、高效、准确的为民、便民政务服务，完成昆明市 96128 专线服务“三个延伸”建设工作。

三、内容要求

（一）规范接入平台

96128 和 12345 专线同时为群众提供查询、办事、投诉等服务，但又有各自的特色，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对应建立起相应的承办接入平台，确保群众的咨询、办事、投诉等得以落实。

市级各部门：第一类平台：有 123 开头电话的，力求将 96128 和 12345 专线的受理工作与 123 开头电话在同一地点，同一场所，由同一批人负责接听处理；第二类平台：没有 123 开头电话，但已建立统一服务电话或中心（窗口）的，96128 专线接入口应设在统一服务电话或中心（窗口），并理顺内部管理机制，保证 96128 接入的查询、办事等需求能得到满足；第三类平台：既没有 123 开头电话，又没有统一服务电话或中心（窗口）的，要坚持现有热线网络联动机制和联络员制度。

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平台，依然要坚持并严格联络员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热线网络联动机制，确保延伸服务的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将 96128 和 12345 专线受理工作与县（市）区热线相统一，所属各部门参照市级各部门要求理顺接入口，确保 96128 和 12345 专线相关业务的流转畅通和办理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统一接入平台的建设工作，并将建成后的接入平台的相关信息报送市政府市长热线办。

（二）延伸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延伸主要针对 96128 话务平台，昆明市与云南省 96128 专线共用一个话务平台，话务平台服务时间与省级平台一致，由原来的 5×8 小时延伸为 7×24 小时，即法定工作时间由人工接听、解答和转接；夜间、节假日等非法定工作时间由话务平台录音答录，工作时间内及时整理，由工作组转相关部门办理，部门办理完毕后应以电话、邮件等形式简单回复工作组。昆明市各级各部门按原工作时间受理业务，指定的联络员在工作时间内在岗在位负责接听 96128 的转接电话，市各级各部门以 123 电话开头的号码平台服务时间不变。

（三）延伸服务内容

即增加办事、投诉等服务，查询服务增加公共服务信息查询，逐步纳入供水、供电、煤气、公交、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城市路况、交通违章等公共服务信息查询服务。

延伸后的查询服务有两类：一是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常见问题，特别是量大面广的查询问题，由各级各部门授权后在授权时间内由 96128 话务平台直接作答，没有授权的直接转接入平台或联络员进行解答；二是新纳入的供水、供电、煤气、公交、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城市路况、交通违章等公共服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授权话务平台直接作答。

（四）延伸服务方式

即实现电话、网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三位一体的服务方式。目前，我市各级各部门已经

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网络查询制度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开政务服务电话也已进入整合实施阶段，为政务服务三位一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服务方式：

1. 授权专线平台解答的查询服务。此类信息由各级各部门填报的《96128 政务信息查询专线 FAQ 授权事项表》和供水、供电、公交等公共服务信息相关部门按要求提供，专线平台结合政务网络查询形成的常见问题完善专线平台作答知识库，直接为群众提供咨询和查询服务；

2. 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由 96128 和 12345 平台直接转接至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受理办理和答复；

3. 涉及投诉、举报和建议的事项，由 96128 平台直接转至 12345 平台，由市政府市长热线办按照 12345 的规范操作和运行；

4. 其他未授权的查询服务和专业性较强的咨询服务等，由 96128 和 12345 平台直接转至相应的接入平台或者联络员受理、办理和答复。

（五）建立知识数据库

各级各部门与网络查询和政务服务中心数据库对接，整合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投诉、举报、办事等服务功能，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梳理授权信息报送到市政府市长热线办，不断充实到 96128 信息库，建成一个总的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库，既提高话务员回答常见问题、转接来电时的准确性，还能为联络员在办理举报、投诉、办事等服务过程中提供基础信息依据。

涉及供水、供电、煤气、公交、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城市路况、交通违章等相关部门，提供不涉密的公开信息充实 96128 信息库，由 96128 平台统一向群众提供常用公共服务信息查询服务。

所有信息应遵循数据更新机制，由各级各部门对涉及本部门相关职能职责等信息数据及时修改、删除、增加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查询准确度。

四、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市长热线办负责组织、推进、协调省级和昆明市 96128 专线平台“三个延伸”建设，对昆明市行政机关的协调、任务传达、信息收集等，并与市公共服务单位衔接，收集信息。

（二）各县（市）区 96128 专线牵头机构负责落实专线“三个延伸”建设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认真学习贯彻省、市政府决定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四项制度建设是政府自身建设的长期任务，96128 要按省、市政府要求长期实行下去，并要打造品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

（二）抓好制度建设

昆明市“三个延伸”建设由市政府市长热线办统筹规划，各级各部门96128专线牵头机构分级负责，统一部署各辖区行政机关的专线建设管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96128专线牵头机构要按高水平要求理顺机制，健全管理，核心是要保证有人抓、有人管，真正纳入机关日常工作，将服务大厅、服务窗口、对外网络和服务电话的建设和管理作为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创造优质服务。各级部门要按省、市政府要求，提供场所、解决设备，关心人员工作，做好建设和管理。

（三）加强督促检查

推动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服务“三个延伸”建设过程中，市政府目督办要按四项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将各级各部门办理96128和12345平台的受理及回复工作，服务信息更新、报送工作等纳入目标考核范围，确保全市政务信息查询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各级监察部门会同各级96128专线牵头机构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掌握专线运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 事 任 免

昆政任〔2010〕1-8号

任命：

黄云波同志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勇同志兼任昆明建设管理中心（昆明建设管理公司）主任（董事长）；

杨志华同志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汉同志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勇明同志兼任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龙进波同志任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杨志华同志任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柳 伟同志任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正县级），免去昆明滇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市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为麟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正县级）；

杨景先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德荣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烤烟生产办公室主任；

孟光寿同志任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贵霖同志任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 斌同志任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树发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陈振德同志任昆明市司法局副局长；

姜兴林同志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副局长（副主任）；

牟 辉同志兼任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左 晖同志兼任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马 谦同志兼任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李 强同志兼任昆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昆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立涛同志任昆明市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跃明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谢 霍同志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张晓武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李 晟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詹尹昆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唐秀洪同志任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姚红兵同志任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刘 娟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杨 柱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兼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云波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庭根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云海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勤裕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志凌同志兼任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德钦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何承忠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吴 凡同志任昆明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洪安同志任昆明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田 文同志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保建彬同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刘跃进同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苏 晖同志昆明呈贡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窦兴林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烤烟生产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玉刚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姜来同志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光勇同志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职务；
张光彩同志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 斌同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刘寿华同志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孙靖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